



第十四编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县域经济

1989—2013年，平邑县抓住经济发展主线，推进改革开放，经济规模逐年扩大，经济结构日趋合理，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2013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236.43亿元，是1989年的32.4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5997元，是1989年的35.1倍；实现地方财政收入10.34亿元，是1989年的39.3倍；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2.8亿元，是1989年的117.7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25.4亿元，是1989年的54.4倍。全县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89年的1476元增加到2013年的41038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由1989年的422元增加到2013年的10277.7元。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全县经济体制发生了深刻变革，完成由计划经济为主体向市场经济为主体的转变，全县经济结构产业比例日趋合理，三次产业增加值在经济总量中的比例由1989年的61.2:21.3:17.5发展到2013年的13.8:43.6:42.6。

第一节 经济结构

所有制结构

1987年，开始进行组建集团企业、公司股份制等尝试。

1993年，平邑县对商业实行抽本经营，1994年开始，百货大楼、烟酒公司相继实行“抽本经营”。至1997年，第四转租赁经营，百货大楼改制成股份制私营企业。

1996年5月，拆除饮食服务公司蒙山宾馆建银河商业大厦，于当年12月开业，面积

7000平方米，属当时全县最大商业零售企业。

1986—1996年，平邑县商业企业经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转型过渡期。

1997年，根据中共十五大要求，积极推进县内大中型国有、集体企业用3年时间完成现代企业制度的构建。

2002年，根据中共十六大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平邑县规划确立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强县道路。

2006年，根据国家颁布实施的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制定平邑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纲要，为营造自主创新环境提供政策支持，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2010年，根据国家确定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平邑县工业主导产业。

产业结构

1993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6.92亿元、5.4亿元和3.24亿元，第二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合计首次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三次产业比例为44.5:34.7:20.8。1995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0.85亿元、11.86亿元和5.84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首次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三次产业比例为38.0:41.5:20.5。

2000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1.09亿元、21.54亿元和14.67亿元，三次产业比例为23.45:45.54:31.01。2010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28.07亿元、74.65亿元和62.3亿元，

三次产业比例为 17.0:45.2:37.8。平邑县经济结构得到优化,呈现出第二产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加快提升、第一产业稳步发展的态势。

2013 年,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33.8 亿元、103.1 亿元和 99.5 亿元,三次产业比例为 14.3:43.6:42.1。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呈现出第三产业加快提升的态势。被评为中国金银花之乡、中国花岗石之乡、中国石材之乡。建设了中联水泥、雷沃桥箱、亚洲富士电梯等大项目。

投资结构

1989 年,完善巩固投资体制改革措施。1991 年,投资体制改革启动。

1992 年,县政府印发《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责任制的规定》。1993 年,把投资项目分为公益性、基础性和竞争性 3 类,公益性项目由县政府投资建设,基础性项目以县政府投资为主广泛吸引企业和外资参与投资。竞争性项目由企业投资建设。

1995 年,县委、县政府转发落实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将部分企业“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意见》,结束国有建设项目全部采用贷款建设的办法。1996 年对各种经营性投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对投资项目过程全过程管理作了明确规定。1997 年县财政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1999 年,县政府加强资金源头管理,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使用国债资金或其他财政性资金建设的项目认真进行工程概算审查。

2000 年,县委、县政府发布《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47 亿元。全县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7.8 亿元,竣工

房屋面积 2.9 万平方米。

2001 年,对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需要国家投资的农林水利项目、地方和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社会事业项目、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等,按照“谁投资、谁决策”的原则,县政府出资的由县计划部门审批。

2002 年,县政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做出具体规定,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措施。2003 年进一步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实行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

2010 年,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2.7 亿元,其中,计划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个数 64 个,完成投资额 28.9 亿元;计划投资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13 个,完成投资额 11.1 亿元。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完成投资 1.1 亿元、39.1 亿元和 42.4 亿元,三产业投资结构分别为 1.33:47.28:51.27。

2013 年,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2.8 亿元,其中计划投资亿元以上项目个数 90 个,完成投资额 114.2 亿元。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完成投资 0.2 亿元、64.4 亿元和 68.2 亿元,三产业投资结构分别为 0.15:48.5:51.35。

消费结构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93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36 亿元。其中,批发零售贸易业 2.66 亿元、餐饮业 0.32 亿元、制造业 0.89 亿元、其他行业 0.36 亿元、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 0.13 亿元。2000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24 亿元。其中,批发零售贸易业实现 7.27 亿元、餐饮业 1.74 亿元、制造业 1.4 亿元、其他行业 0.21 亿元、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 0.62 亿元。

2010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66

亿元。其中，批发业 20.51 亿元、零售业 55.16 亿元、住宿业 0.57 亿元、餐饮业 4.42 亿元。2010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 1986 年的 46.4 倍。

2013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4 亿元。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107.6 亿元，住宿和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6.9 亿元。2013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 1986 年的 88.3 倍。

社会最终消费。1994 年，全县最终消费 8.82 亿元。其中，居民消费 7.74 亿元，政府消费 1.07 亿元。居民消费包括农业居民消费 6.48 亿元，非农业居民消费 1.26 亿元。农业居民消费有：自给性消费 1.44 亿元，商品性消费 4.04 亿元，文化生活服务业性消费 0.42 亿元，住房及水电消费 0.58 亿元。非农业居民消费有：商品性消费 1.13 亿元，文化生活服务业性消费 0.065 亿元，住房及水电消费 0.069 亿元。居民消费水平：农业居民 732 元/人，非农业居民 2366 元/人。

2000 年，全县最终消费 23.44 亿元。其中，居民消费 20.38 亿元，政府消费 3.06 亿元。居民消费包括农村居民消费 14.69 亿元，城镇居民消费 5.69 亿元。农村居民消费有：自给性消费 2.42 亿元，商品性消费 8.05 亿元，文化生活服务业性消费 2.34 亿元，住房及水电消费 1.88 亿元。城镇居民消费有：商品性消费 4.36 亿元，文化生活服务业性消费 1 亿元，住房及水电消费 0.33 亿元。居民消费水平：农村居民 1789 元/人，城镇居民 3643 元/人。2010 年，全县最终消费 77.8 亿元。其中，居民消费支出 68.78 亿元，政府消费支出 9.01 亿元。居民消费支出包括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27.47 亿元，城镇居民消费支出 41.31 亿元。农村居民消费支出有：食品类支出 8.93 亿元，衣着类支出 1.29

亿元，居住类支出 5.31 亿元，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支出 1.77 亿元，医疗保健支出 1.52 亿元，交通和通信类支出 0.2 亿元，文化娱乐机服务类支出 3.24 亿元等。城镇居民消费支出有：食品类支出 14.97 亿元，衣着类支出 5.12 亿元，居住类支出 1.74 亿元，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支出 3.71 亿元，医疗保健支出 3 亿元，交通和通信类支出 0.055 亿元，文化娱乐机服务类支出 6.02 亿元等。当年价格居民消费水平，农村居民 4985 元/人，城镇居民 11700 元/人。居民年人均人口：农村居民 55.11 万人，城镇居民 35.31 万人。

2013 年，全县最终消费 111.86 亿元。其中居民消费支出 96.9 亿元，政府消费支出 14.96 亿元。居民消费支出包括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38.82 亿元，城镇居民消费支出 58.08 亿元。农村居民消费支出有：食品类支出 14 亿元，衣着类支出 2.81 亿元，居住类支出 8.07 亿元，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支出 2.71 亿元，医疗保健支出 1.63 亿元，交通和通信类支出 2.78 亿元，文化娱乐机服务类支出 1.42 亿元等。城镇居民消费支出有：食品类支出 24.86 亿元，衣着类支出 9.99 亿元，居住类支出 2.93 亿元，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支出 4.52 亿元，医疗保健支出 2.8 亿元，交通和通信类支出 0.85 亿元，文化娱乐机服务类支出 4.59 亿元等。当年价格居民消费水平，农村居民 7172 元/人，城镇居民 15775 元/人。居民年人均人口：农村居民 54.13 万人，城镇居民 36.82 万人。

第二节 主要经济指标

农业经济指标

1993 年，农业总产值 11.03 亿元，1995 年农业总产值 20.93 亿元，2004 年农业总产

值 28.38 亿元，2007 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33.6 亿元。

2010 年，农业总产值 48.7 亿元，比 1986 年增加 11.1 倍。其中，“七五”期间年均递增 11%，“八五”期间年均递增 8.2%，“九五”期间年均递增 7.3%，“十五”期间，年均递增 9.5%，“十一五”期间，年均递增 10.2%。2010 年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分别完成总产值 32.5 亿元、0.3 亿元、13.6 亿元、1.1 亿元和 1.2 亿元。与 1986 年相比，种植业增加 11.9 倍、林业增加 0.1 倍、牧业增加 13 倍、渔业增加 57.8 倍。2010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9.95 万公顷，比 1986 年增加 9466.67 公顷。粮食作物总产量 37.2 万吨，比 1986 年增加 11.5 万吨，年均增长 1.56%。2010 年，全县棉花种植面积 5.94 平方千米，总产量 747.6 吨；花生播种面积 1.85 万公顷，比 1986 年增加 0.64 万公顷，总产量 8.12 万吨，比 1986 年增加 5.35 万吨；蔬菜、瓜类总面积到 1.14 万公顷，总产量 25.42 万吨。

2013 年，全县棉花种植面积 422.6 公顷，总产 468.6 吨；花生播种面积 1.93 万公顷，比 1986 年增加 1.73 万公顷，总产量 8.45 万吨，比 1986 年增加 5.68 万吨；蔬菜、瓜类总面积到 1.17 万公顷，总产量 38.62 万吨。

工业经济指标

1992 年，工业总产值 10.48 亿元，1995 年工业总产值 48.09 亿元，2004 年工业总产值 46.5 亿元，2007 年工业总产值 145.8 亿元，2009 年工业总产值 183.6 亿元。

2010 年，工业总产值 223.4 亿元，比 1986 年增加 135.22 倍，年均增长 22.7%。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 318 家，总产值 223.4 亿元，增加值 63.62 亿元，营业收入 223.2 亿元，利税 19.36 亿元，利润 11.55 亿元。

201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67 家，总产值 370.6 亿元，增加值 95.8 亿元，营业收入 399.1 亿元，利税 36.7 亿元，利润 22.9 亿元。

商业贸易指标

1990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2 亿元，比 1986 年增长 105.7%，年均增长 19.8%。1991 年后深化商业体制改革，全县逐步形成国有、集体、私营、个体等多种经营成分共同发展的市场新格局。

1995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67 亿元，其中，国有经济占 18.2%，集体经济占 5.8%，私营、个体及其他经济占 76.1%。“九五”期间非国有制经济增长加快。

2000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24 亿元，其中，个体私营工商业占 88%，比 1995 年提升 11.9 个百分点；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占 12%，比 1995 年回落 6.2 个百分点。2005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4.29 亿元。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占 13.8%，集体经济占 2.4%，个体、私营、外商投资及其他经济占 83.8%。

2010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7 亿元，比 1986 年增加 56.83 倍，年均增长 17.6%。其中，公有经济（国有和集体经济）实现零售额 18.5 亿元；非公有经济（私有、港澳台及外商经济）实现零售额 62.16 亿元，占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77%，比“十五”末下降 6.8 个百分点，零售额比“十五”末增加 1.16 倍，年均增长 16.7%。

2013 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5.4 亿元，比 1986 年增加 87.3 倍，年均增长 18.1%。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09.3 亿元，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6.1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实现零售额 107.6 亿元，住宿和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6.9 亿元。

1989—2013年平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情况表

表 14-1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农林牧渔 总产值 (亿元)	粮食产量 (万吨)	规模以上 工业总产 值(亿元)	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 额(亿元)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89	6.47	3.96	1.38	1.13	6.06	27.87	5.38	2.3
1990	7.38	4.55	1.53	1.30	6.78	31.40	5.18	2.92
1991	8.54	5.30	1.91	1.33	7.82	30.92	6.10	3.15
1992	10.46	5.74	2.82	1.90	8.78	33.03	10.48	3.72
1993	15.56	6.92	5.40	3.24	11.03	35.78	19.00	4.36
1994	21.38	9.23	8.01	4.14	16.47	36.33	40.53	5.27
1995	28.55	10.85	11.86	5.84	20.93	35.57	48.09	5.67
1996	32.04	9.78	14.61	7.65	22.44	37.19	55.83	7.09
1997	36.22	10.22	16.50	9.50	16.76	34.11	65.00	8.03
1998	40.01	10.54	18.32	11.15	17.83	34.81	16.30	9.02
1999	44.01	10.89	20.18	12.94	18.10	34.84	17.03	10.32
2000	47.30	11.09	21.54	14.67	18.68	32.83	19.10	11.24
2001	54.20	11.47	25.5	17.23	19.59	31.88	21.47	12.7
2002	58.00	11.47	29.04	17.49	19.62	23.97	24.70	14.53
2003	67.90	11.96	34.92	21.02	21.86	25.61	29.90	19.55
2004	84.70	16.37	42.18	26.15	28.38	27.59	46.50	22.44
2005	108.50	17.71	55.5	35.29	30.79	30.85	90.06	34.29
2006	114.60	17.46	57.55	39.59	29.99	21.97	113.30	39.88
2007	136.70	19.25	67.55	49.90	33.60	31.00	145.80	47.8
2008	148.60	23.19	70.43	54.98	40.90	32.20	161.00	59.8
2009	160.20	25.09	74.39	60.72	47.90	34.80	183.60	71.6
2010	165.02	28.07	74.65	62.30	48.70	37.89	223.40	80.7
2011	187.96	30.00	83.90	74.06	52.50	36.96	232.50	95.99
2012	209.66	31.35	92.96	85.35	54.80	38.60	285.86	111.14
2013	236.43	32.63	103.16	100.64	60.18	31.80	370.60	125.4

续表 14-1

年份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财政收入 (亿元)	金融机构年 底存款余额 (亿元)	居民 储蓄存款 (亿元)	金融机构年 底贷款余额 (亿元)	职工平均 工资(元)	农民人均纯 收入(元)
1989	1.13	0.26	2.04	1.47	2.69	1476	422
1990	1.25	0.29	2.45	1.72	3.31	1664	479
1991	1.34	0.36	3.03	2.06	3.94	1904	531
1992	2.52	0.36	3.41	2.38	4.84	2057	590
1993	4.33	0.67	4.77	3.61	5.9	2504	797
1994	5.92	0.77	7.91	6.42	7.91	3286	1165
1995	6.47	0.75	9.51	8.19	9.11	3869	1482
1996	6.21	1.04	11.78	9.98	10.52	4279	1853
1997	6.25	1.31	14.37	12.38	12.27	5010	2002
1998	7.07	1.53	15.8	13.54	13.59	5360	2153
1999	8.07	1.68	17.52	14.11	14.13	6705	2235
2000	9.47	1.72	19.65	15.51	14.98	7118	2326
2001	10.98	1.94	22.17	17.11	16.41	7744	2396
2002	13.25	1.64	25.51	19.44	19.07	8358	2503
2003	19.66	1.84	31.06	22.59	24.34	8967	2678
2004	32.03	1.96	34.86	26.21	24.03	10285	3096
2005	57.31	2.55	40.96	30.68	26.79	12314	3562
2006	46.7	2.89	46.12	35.64	31.45	13779	4017
2007	47.9	3.23	58.02	44.59	38.56	18196	4669.7
2008	54.6	3.56	69.31	53.31	40.75	20706	5324
2009	67.23	3.71	87.44	62.86	49.89	23276	5824
2010	82.63	4.51	104.91	76.39	61.91	26723	6695.7
2011	87.41	5.33	128.7	90.77	77.6	30733	7946.6
2012	107.66	7.26	155.01	111.97	94.27	37418	9047.24
2013	132.82	10.34	185.11	130.69	104.54	41038	10277.7

1994—2013年平邑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表

表 14-2

单位：亿元

年份	零售总额	批发零售贸易业	餐饮业	制造业	其他
1994	5.27	2.76	0.18	0.59	1.74
1995	5.67	4.03	0.60	0.54	0.50
1996	7.09	3.93	1.54	0.62	1.00
1997	8.03	5.18	1.22	1.10	0.53
1998	9.02	5.73	1.53	1.17	0.59
1999	10.03	6.45	1.58	1.28	0.72
2000	11.24	7.27	1.74	1.40	0.83
2001	12.70	8.23	1.97	1.55	0.95
2002	14.53	9.43	2.26	0.80	2.04
2003	19.55	16.62	1.41	—	1.52
2004	22.44	19.76	1.52	—	1.16
2005	34.29	29.13	3.58	—	1.58
2006	39.79	33.79	4.37	—	1.63
2007	47.82	43.66	2.54	—	1.62
2008	59.82	54.48	3.09	—	2.25
2009	71.60	65.28	3.83	—	2.49
2010	80.66	75.67	4.42	—	0.57
2011	95.99	90.26	5.01	—	0.72
2012	111.14	104.83	5.45	—	0.86
2013	125.40	107.60	15.37	—	2.43

1994—2013年平邑县最终消费和全体居民消费水平表

表 14-3

单位：亿元

年份	最终消费	居民消费	政府消费	全体居民消费水平 (元/人)
1994	8.82	7.74	1.07	825
1995	11.14	9.87	1.27	1183
1996	16.08	14.27	1.81	1504
1997	19.50	17.33	2.17	1809
1998	21.59	19.22	2.37	1988
1999	22.35	19.63	2.72	1971

续表 14-3

年份	最终消费	居民消费	政府消费	全体居民消费水平 (元/人)
2000	23.44	20.38	3.06	2085
2001	26.54	22.93	3.61	2341
2002	28.03	24.05	3.97	2452
2003	31.53	26.83	4.70	2731
2004	38.01	31.95	6.06	3244
2005	45.94	37.99	7.95	3838
2006	47.89	40.00	7.89	4032
2007	58.05	49.72	8.33	5007
2008	63.64	55.81	7.82	6081
2009	66.32	58.02	8.30	6307
2010	77.80	68.78	9.01	7608
2011	89.08	78.37	10.71	8624
2012	99.53	86.89	12.64	9586
2013	111.86	96.90	14.96	10655

第二章 计划与发展

1989年,平邑县计划管理机构为平邑县计划委员会。是年,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仍实施“七五”计划。其间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政府有关改革计划的规定,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管理工作重点,从年度计划转向中、长期计划,逐步建立以五年计划为主,中、长、短计划相结合,全面规划和专项规划相结合的计划体系。

1991年12月,经编委会决定县计划委员会将基建股更名为投资股;撤销人秘股、计划股;增设办公室、综合计划股、工业计划股、农业计划股、国土股。

1994年,《关于公布平邑县计划委员会

机构编制的通知》文件公布县计划委员会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综合科、工农业计划科投资科、重点项目科、农业区划科。《县级机构改革补充方案》文件确定原协作办所属物资协作公司仍为独立的企业,归口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关于公布平邑县经济信息中心机构编制的通知》文件确定级别为股级事业单位经济信息中心,隶属县计划委员会领导。确定县计划委员会职能为贯彻上级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平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编制长期规划、中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落实。统筹平衡全县人力、物力、财力,研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中的重点及相应

的政策措施,做好企业隶属关系的变更、新建企业、公司、实体的审批。制定国土开发计划、工农业发展计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加强基本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检查计划的落实,协调解决执行中的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招工、转户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搞好农业区划工作。

之后,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平邑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共平邑县委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邑县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确定为17项。

1996年,《关于对〈计划委职能分级及职位设置意见〉的批复》确定县计划委员会内部设置办公室、综合科、工业科、农业科、投资科、科教社会事业科6个科室。

2002年,县委、县政府《关于县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平邑县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平邑县发展计划局。2005年4月,将发展计划局改组为发展和改革局。至2006年,县发展和改革局机构设置为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业经济发展科、社会事业发展科6个股级行政科室和信息中心1个股级事业单位。2007年,成立平邑县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和服务业办公室,隶属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0年8月30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县服务业办公室调整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11年6月28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县服务业办公室机构设置为设规划科、项目科,均为股级事业机构。

2012年,将县铁路建设办公室隶属关系由县交通运输局管理调整为隶属县发展和改革局管理。

第一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中长期计划

“八五”计划(1991—1995年)和十年规划(1990—2000年) 经济发展目标,在2000年前把平邑建成产业结构合理,生态环境好,科学技术先进,以轻纺、建材为主导产业,农工商协调发展的经济模式。“八五”末,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37:39:24。至1995年底,社会总产值14.72亿元,年递增10.58%;国民生产总值8.1亿元,年递增12.94%;国民收入7.28万元,年递增12.84%;工农业总产值11.84亿元,年递增12.59%;社会商品零售额9.939亿元,年递增14.5%;财政收入0.46亿元,递增10.5%;农民人均收入780元,年递增10.5%。

“九五”计划(1996—2000年) 经济总量指标,至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58亿元,年均递增15%,2010年,达到165亿元,年均递增11%;赶上全省当时的平均水平。“九五”末,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15亿元、27亿元和16亿元,年均分别增长6.4%、17.6%和21.7%;至2010年,达到24亿元、85亿元和56亿元,后十年年均增长分别为5%、12%、13%。至2000年,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26:56:28,至2010年调整为15:51:34。2000年,城镇化水平达到35%。

“十五”计划(2001—2005年) 至200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82亿元,年均递增11%,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15亿元、36亿元和31亿元,年均分别增长5%、10%和16%。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18:44:38,地方财政收入达到2.75亿元,年均递增10%,固

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71 亿元，年均递增 1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20.6 亿元，年均递增 13%。城镇化水平达到 37% 左右。

“十一五”规划（2006—2010 年）至 201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70 亿元，年均增 20%。人均过 3000 美元。其中第一产业 25 亿元，递增 7%；第二产业 142 亿元，递增 21%；第三产业 103 亿元，递增 24%。产业比例由“十五”末的 17:51:32 调整到 9:53:38。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75 亿元，年递增 25%。地区财政收入达到 7 亿元，递增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8 亿元，递增 1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6000 元，年递增 11%。城镇化水平达到 40%。

“十二五”规划（2010—2015 年）经济总量明显增加。到 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比“十一五”末翻一番，达到 330 亿元，年递增 1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6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12 亿元，年递增 21%。发展方式明显转变。至 2015 年，三次产业由 2010 年的 17:45.2:37.8 调整到 9.8:42.4:47.8，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每年至少提高 2 个百分点。国地税收入占 GDP 比重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达到 80% 以上。消费投资明显增长。至 201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220 亿元，年递增 22%；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260 亿元，年递增 25%。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到 201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过万元大关，年递增 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 万元，年递增 14%。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至 2015 年，全县年底总人口控制在 107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7‰ 以内。万元 GDP 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二氧化碳排放量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进入良性

循环，展现生态平邑、绿色平邑新形象。

年度计划实施

2006 年，深入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临工 LG 变速箱、供电公司 110 千伏城南变电站、天宝化工乳化炸药生产线等 18 个投资过 10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相继建成。坚持“依托龙头建基地，围绕优质促调整”的路子，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和优良畜禽品种的规模化生产。集中绿化、亮化和美化一批公共设施，提高城市品位。全县 36 处中小学达到市级以上规范化学校标准，教学质量明显提高。取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 26 项，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率达到 60%。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 以内。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力度，重点抓果品罐头、石膏粉、小淀粉生产企业的污染治理。新农合试点工作全面展开，农民参保率达 81.8%。实现村村通有线电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突出成绩，新涌现出 3 个省级文明单位，6 个市级文明单位。

2007 年，在保持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注重速度、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第一产业比重下降，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比重上升。农业产业内部结构不断提升，畜牧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35%。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解决 60 个村，7.16 万人的饮水问题。“一池三改”工程和“畜一沼一果”生态农业工程进展顺利，新建沼气池 5000 个。工业初步形成“一区两城一带”（经济开发区、国际石材城、国际罐头城、石膏工业带）和以黄金、建材、机械制造、果品罐头为主的产业格局，工业集中度、土地集约度和产业集聚度逐步提高。天宝化工整体搬迁、无缝针织内衣项目、澳联玻璃包装项目等快速推进。商贸流通、交通运输、住宿餐饮等传统服

务业在整合和创新中得到发展提升,金融、保险、房地产等新兴服务业迅速发展,成为服务业新的增长点。连续5年成功举办蒙山长寿旅游节,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县738个村全部实现村村通公路、客车、电话和有线电视,村村都有便民超市。文明生态村建设扎实推进,大力实施道路硬化、村庄绿化及改水改厕,农村面貌明显改观。

2008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占GDP的比重提高1.5个百分点。工业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一区两城一带”的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澳联玻璃一期工程、天宝化工乳化炸药等项目建成投产,税收拉动作用和社会效益初步呈现。全县营业面积万平方米以上的超市8家,便民连锁店600余家,连锁供应的农资占全县市场份额的90%。节能减排稳步推进,全县万元GDP能耗比年初下降5.86%,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分别削减24%和24.2%,圆满完成节能减排任务指标。加大城乡统筹建设力度,城中村改造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小南泉社区旧村拆迁,启动还建房建设。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被评为“省级卫生县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县”“山东省最具竞争力旅游强县”“山东省投资环境十佳县”。实施“农村低保、公平教育”等10件为民实事,深入开展“奥运安保”和非煤矿山、食品药品、道路交通、危化物品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继续保持平稳态势。

2009年,三次产业比调整为14.6:47.3:38.1,服务业占GDP的比重提高1.1个百分点。临工变速器及驱动桥生产线、太阳能综合利用等10个项目建成投产,税收拉动作用和社会效益明显。完成43座小型水库和5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服务业日趋繁荣,旅游带动作用进一步

增强,被评为“山东旅游强县”。大力实施“增绿造绿”工程,初步通过国家园林县城创建评审委员会的验收。以“千村整治、百村示范”活动为载体,以主次干道沿线为重点,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乡环境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卫生事业全面进步,新农合参合率达到99.18%,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总体形势平稳。狠抓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被评为“全省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县”。深入开展“五五”普法、“平安平邑”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全县刑事案件、信访总量明显下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2010年,农业结构不断调整,高效农业发展迅速,瓜菜、果品、中药材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规模不断壮大,成为全国知名的蓝莓种植基地。大力发展林业生产,成功创建“山东省绿化模范县”。旅游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蒙山旅游专线、文泗路改造、地庞路地方段提升改造等工程完成。成立冠鲁小额贷款公司,吸引莱商银行在平邑县设立支行,金融体系进一步健全。着力推进县城建设,形成“西山东水中间城”的框架格局。完成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代表临沂市顺利通过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国家环保模范城创建验收。积极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对县城、交通干线、乡镇驻地和示范村进行重点整治。充分发挥地方、仲村、白彦、郑城等省级中心镇的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发展主导特色经济,壮大镇域经济实力,税收过千万的乡镇达到11个。强化城乡居民医疗卫生保障,扩大企业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方面的保险覆盖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大对道路交通、公共聚集场所、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监管力度。

2011年,继续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建材、

纺织、食品、医药四大支柱产业带动作用明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39 家产值过亿元。福田雷沃在平邑设立汽车变速箱研发中心，汇源集团在平邑设立果品研发中心，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12 家。围绕增收增效，积极发展高效农业，形成“企业 + 市场 + 基地 + 农户”的产业化发展模式，成功举办首届中国金银花节暨金银花高峰论坛。文化旅游业形成以蒙山养生长寿游为龙头，融天宇自然博物馆科普文化游、九间棚生态乡村游、黄金地质公园工业环保游为一体的旅游体系；商贸流通业开工建设北方石材市场、平邑商贸城、华百购物中心等 1 批服务业项目，形成县乡村三级贯通，工业品、农产品市场协调发展的流通体系，成为首批在全省推广的典型；金融保险业引进临商银行设立平邑支行。充分发挥食品罐头、石材产品、石膏制品、针织服装等传统产业的出口优势，积极培育劳保手套制品、无碳复写纸、木制品等新的出口增长点，对外贸易发展态势良好。按照“旧城提升改造，新城跨越发展，建设魅力城市”的思路，推进道路配套、社区改造等工程建设。抓住地方镇被列为全市优先发展重点镇的机遇，发挥仲村、郑城、白彦等中心城镇的集聚效应，加大农村道路、供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品价格平均下降 40%。

2012 年，扎实开展“工业突破年”活动，工业经济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撑拉动作用不断增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到 21%。临工桥箱被命名为省级工程实验室，巨皇科技被命名为市级工程实验室，九间棚药业被命名为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蒙水”牌果蔬罐头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全

面落实各项惠农强农政策，粮食生产连续九年稳定增长。投资 2.2 亿元的平邑商贸城和投资 1.6 亿元的华百购物中心正式投入使用；成立平邑融信小额贷款公司，金融服务设施村村通基本实现全覆盖。县城实施改造提升，启动实施重点片区提升改造工程和网格化管理，开通城市公交，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实施镇街立面改造、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小城镇建设实现突破。深入开展“乡村文明行动”，全县 35% 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标准，圆满完成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迎查。

2013 年，按照经济发展产业化、产业发展集群化、集群发展品牌化的思路，全力打造“8+3”现代产业集群。奥联玻璃等 2 家公司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交易，临工桥箱、天宝化工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九间棚药业获批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仲村镇（棉纺手套）小企业创业基地、郑城镇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被认定为省级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果蔬罐头产业集群获省级产业集群认定。沂蒙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成功创建国家级示范园。着力打造天宝山、曾子山、浚河湿地公园、兴水河湿地公园、天宇自然博物馆、浚河生态休闲农业观光带“两山两园一馆一带”，兴水河省级湿地公园、浚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顺利通过省级评审验收。由邳州农商行作为主发起行，引进山东平邑汉源村镇银行；新成立 4 家民间融资公司。深入开展“大项目好项目突破年”活动，福田雷沃桥箱基地、马克西姆工业雷管及水胶炸药项目部分投产。启动实施片区改造提升工程，城东片区开工建设市民广场、中医院等重点工程，跨河发展框架全面拉开。实施城镇驻地改貌、新型社区建设、村庄环境改造、示范基地培育，小城镇综合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实施燃气“镇镇通”工程，燃气管线覆盖到全县

各镇街驻地。启动城东教育片区建设工程，县一中顺利完成整体搬迁。完成城乡急救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五保供养标准。

第二节 重点项目建设与稽查

2007年，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成立，负责管理稽查全县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项目，确保全县重点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是年，全县共有重点项目33个。县城8条道路建设、临工LG525G汽车变速箱生产线项目、石兖线平邑段、新枣路平邑段（含石都大道、浚河东路）建设、莲花山路西延工程、归来庄地质公园、东泰建材年产22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多尔药业金银花深加工、山东虎娃乳业年产2万吨发酵乳酸奶饮料项目、中慧年产12万吨饲料生产线等项目当年投产运营。

2008年确定为“大项目建设年”，全县32个县级重点项目，其中4个市级重点项目。新枣线新泰平邑界至仲村段、澳联玻璃、临工农业装载机生产线、汇丰纸业高档铜版纸生产线、泰达覆膜石膏板生产线、金盾高强石膏粉项目、丰源公司包装车间项目、招待所改造提升、石材城、大商国际石材、华泰石材项目当年竣工或投产。

2009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平邑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项目的申报程序、项目管理、优惠政策、项目监督、项目考核的方式方法。确定为“大项目推进年”，全县34个县级重点项目，5个市级重点项目。当年竣工或投产的项目有：县城道路改造、万

寿宫及蒙山广场建设、罐头城项目及基础设施、管道燃气工程、农村公路大中桥建设项目、玉泉玻璃生产线一期工程、天宝化工乳化炸药生产线搬迁、巨皇太阳能综合利用、临工变速器及驱动桥生产线、丰源公司技改工程项目。

2010年确定为“重点项目攻坚年”，全县上下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局面。全县61个重点项目，其中8个市级重点项目。引进投资6.8亿元的中联水泥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投产，为全县纳税大户。

2011年确定为“大项目突破年”，积极开展“百日竞赛”活动，对全县重点项目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的方式，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全年共有75个县级重点项目，其中13个市级重点项目。

2012年，县委、县府下发《关于对重点项目实行评审制度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从产业政策、投资强度、科技含量、税收等方面对新上项目进行评审打分，按照得分确定是否给予供地、立项以及督促项目责任单位、职能服务部门做好手续办理等工作。相继开展“重点项目跨越发展年”“工业突破年”主题活动。全县69个县级重点项目，其中14个市级重点项目。

2013年，开展“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重点项目招商引资”“百日会战”活动，年底获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先进奖。85个县级重点项目，其中13个市级重点项目；福田雷沃桥箱基地项目被列为省级重点项目，该项目2013年10月试生产。惠丰建筑用木塑模板、众合新型建材、泽鑫科技管材管件、九州CL建筑保温材料、恒源铝业节能型材、英健特健身器材生产线等项目落户温水工业园区开工建设。

第三章 统计管理

平邑县统计局为县政府正科级行政单位，是县政府主管全县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职能部门。辖2个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内设5个行政科室（办公室、综合科、法规科、工业科、农业科）及2个股级事业单位（计算站、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第一节 调查

国家统计局平邑调查队成立于1984年7月（时称平邑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正科级，和平邑县统计局合署办公。

1988年9月，更名为平邑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2007年6月，更名为国家统计局平邑调查队，正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直属国家统计局。主要业务职能为粮食产量调查、一体化住户调查、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服务业抽样调查、外出农民工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调查、中间消耗调查、农产品价格调查、贸易业调查以及约稿调查、专项调查、统计普法、执法等工作任务。

产量面积调查

在面积调查中先确定地块，然后要求村调查员登记农户台账，在以后的调查中，不断更新台账，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在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中，首先对调查员进行培训，要求调查员一定要深入到每个调查户、粮食种植地块，了解小麦、玉米的种植情况，认真填写调查表；在实产阶段，调查队员和乡镇统计站的工作人员、辅助调查员一起到抽中地块收割样本，在

收取样本后，放在单独的地方单打单晒，样本干后，称重、称千粒重、测水分、除水杂、录入系统，得到样本667平方米（亩）产。

居民收支调查

城镇居民收入。1989年，全县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1476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分别为1537元和1256元。

1990年，全县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1664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分别为1748元和1397元。除工资性收入外，城镇居民开始出现其他劳动收入和资产经营性收入，因所有制性质、行业不同，城镇居民收入出现差别。1990年后，机关事业单位开始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企业职工工资逐步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制度，工资额由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自主确定。

1992年，全县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2057元，首次突破2000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分别为2092元和1922元。

1994年，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工资制度改革，职工工资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年人均工资3286元。1999年，全县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6705元。

2000年后，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持续增长，离退休人员、下岗职工和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得到基本保障。2000年、2002年、2013年，全县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分别为7118元、8385元、41038元。

农民工监测调查

自2008年起，进行农民工监测调查，主

要通过定期收集农民工相关统计信息,准确反映农民工数量、流向、结构、就业、收支、生活、社会保障及创业等情况,为制定科学的农民工政策、加强和改善农民工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畜禽监测调查

自2008年起,开展主要畜禽监测调查,主要通过定期报表的形式收集主要畜禽品种生猪、牛、羊以及家禽养殖情况,从而准确了解和把握畜禽的存出栏情况和价格变动趋势,为养殖户及时提供市场信息。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主要反映农产品价格水平,准确把握全国主要农产品生产者价格,用农产品价格信息引导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研究农业市场竞争力与农产品供求状况,满足农业与国民经济核算需要,为各级政府制定农业保护政策与农产品流通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农产品价格信息服务。

农业中间消耗调查

农业中间消耗调查,主要是为掌握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水平及变动情况,满足农业增加值核算和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调查任务是,系统地调查、搜集和整理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项目资料,计算主要农产品单位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据此测定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水平和变动情况。

住户调查

住户调查,主要反映农村居民家庭收入和支出状况,同时还提供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社区发展等有关信息,是十分重要的民生统计。

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调查

自2012年起,进行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调查,通过调查获取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比较可靠的基层样本单位

数据,为推估、评价全国分行业和网上零售统计数据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节 普查

人口普查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 1990年实施,时间以1990年7月1日0时(北京时间)为标准时间。此次普查,全县共普查出总户数90537户,其中家庭户90215户,集体户322户,全县总人口899669人,其中男性471063人,女性428606人,男性多于女性42457人。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 以2000年11月1日0时为标准时间,普查登记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每个人都在常住地进行登记。此次普查,全县共有户数290491户,其中家庭户286468户,集体户4023户,全县共有人口974213人,其中男性507510人,女性466703人,男性多于女性40807人。比1990年人口普查数,全县增加74544人。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以201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普查登记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常住的人。此次普查,全县共普查登记户籍人口100.58万人,普查登记常住人口90.01万人,家庭人口中共有家庭户29.53万户,家庭户人口为88.5万人。常住人口中男性为45.68万人,占总人口的50.7%;女性为44.34万人,占总人口的49.3%,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2000年的108.7下降为103。

农业普查

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 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农业用

地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数量、结构和性能；农村劳动力的数量、素质、从事的行业和流动情况；乡镇企业和建制镇的基本概况。标准时间为199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1996年度。此次普查，全县共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231460个，从业人员576425人，农业从业人员503736人，非农业从业人员72689人。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耕地面积72793公顷，农作物播种面积77086公顷，粮食面积59115公顷。全县通电村有1051个，239497户。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 普查范围和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和服务的单位、农村住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农村住户、行政村和乡镇。标准时点200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6年度。此次普查常住户平均住房面积25.3平方米，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55.35万人，农村从业人员总量52.55万人，农业从业人员29.50万人。

基本单位普查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普查对象和范围为国内除农户和个体户以外所有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2001年12月31日实施，此次普查，全县共有法人单位2461个，从业人数87901人；产业活动单位

4532个，从业人数25630人。

经济普查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标准时点为2004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4年度，普查对象是在全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全县从事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2917个，产业活动单位4956个，个体经营户36096个。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9.6万人。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 标准时点为2004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4年度，普查对象是在全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全县从事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3119个，产业活动单位5242个。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5.33万人。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3年度，普查对象是在全县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全县从事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3927个，产业活动单位5808个，个体经营户34420个，其中有证照个体经营户14534个。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9.51万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0.37万人，其中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4.47万人。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89年，平邑县工商局行使县工商业行政管理职能。4月20日，成立县消费者协会办公室。10月23日，县消费者协会成立。

1991年1月9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

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更名为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3月20日，成立县消费纠纷仲裁委员会。

1993年9月，设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城管理所。11月，成立县经纪人协会。12月，

原县物价局改为物价信息办公室，归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

1994年1月，县编委核定内设机构7个、30个工商所。3月在全县建立消费者协会分会，12月成立县经纪人协会办公室。

1995年6月，物价信息办公室析出，单独设立物价局。11月，设立县市场服务中心。

1997年9月，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事务所。

1998年12月4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人员编制的管理权限上交到省一级。从1999年1月1日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算内、外经费上划省管理。

2001年9月，根据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基层工商所试点改革意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试点单位对工商所进行重新调整，设立直属、平邑等17个工商所，撤销原有的商城、人民商场等14个工商所。

2002年3月，核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7个；2个直属机构（企业注册局、公平交易局，均为副科级建制。公平交易局挂“省工商行政管理经济检查总队平邑大队和打击传销办公室的牌子”）；17个工商所。

2005年12月，成立平邑县工商信息中心。

2013年3月，成立“平邑县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办公室”。10月，按照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意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划转县人民政府管理，部分职能划转食药监局。同月将柏林工商所整体划转临沂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至2013年底，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内设13个科室、2个直属单位、11个工商所，所属3个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225人，离退休人员70人。

第一节 市场监管

1989年，认真组织开展“五好集市”创建活动。

1990年，全县集贸市场发展到52处，全县建成“省级文明市场”2处，“地级规范化”市场13处，“五好集市”32处。

1994年，全县城乡各类市场发展到70处，成交额达到40000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48%。其中年成交额超千万元的市场10处，超5000万元的市场2处，超亿元的市场1处。

1996年，全县各类市场建设共投资1.5亿元，市场年成交额达到5亿元。

1997年，开展“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

1999年，鲁南农用车市场投资兴建。是年成立县粮食市场稽查队，在全县28个工商所成立粮食稽查分队，聘请粮食市场管理密报员920名，为全县57家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粮食购销台账，并和粮食主管部门建立粮食加工企业“双人管理制度”。共查扣玉米70吨、小麦3.5吨、面粉13.5吨。

2000年，全面推行市场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一系列专项执法活动，查处案件1900余起，取缔窝点17处，案值1100余万元。其中利用1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县城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地解决市场“脏乱差”的问题；开展成品油、文化市场专项治理，86家成品油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和安全许可证，8家不符合条件的被取缔，检查娱乐游戏厅32家，除12家达标的予以保留外，其余20家被依法取缔；加强对机动车辆市场的管理，对14家经营户进行规范，审验各类机动车辆2480辆。

2002年，设立公平交易局。以集贸市场

为重点，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工作。共规范摊位 5800 多个，取缔制假售假黑窝点 12 个，查处案件 360 多起。其中万元以上大案 11 起。

2003 年，认真开展“非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市场主办单位认真做好市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市场供应等工作。其中，查获劣质中药材 1000 余千克、84 消毒液 800 千克。完善推行“市场巡查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和市场预警制等一系列制度，提高市场管理力度和市场规范化水平。

2004 年 7 月 11 日，地方镇劣质罐头被央视《每周质量报告》曝光后，工商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摸清被曝光 4 家企业底子、掌握产品的流向，并于当晚 12 点前，将详细情况电传到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随后联合有关部门对地方果品加工企业彻底整治和规范，查封劣质罐头 1 万余箱，查处违法企业 68 家；9 月，开展“消费储值”清理活动。对前来咨询的消费者及时给予警示和规劝，印发《告诫书》1 万余份，将 4 家消费储值商家 1 网打尽，查扣微机 6 台、办公设备 6 件，有 6 人被刑事拘留。

2003—2005 年，以查处掺杂使假、商标侵权、非法传销为重点，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共查处案件 2100 起，案值 1200 多万元，取缔制假窝点 50 处。2004—2005 年，大力发展代理经销、连锁经营、超市经营等新型经营模式。至 2005 年，全县各类超市发展到 20 多家，代理经销、连锁经营 100 多家。全县集贸市场发展到 75 处，市场成交额达到 8.3 亿元。其中省级文明市场 2 处，市级文明市场 19 处。

2006 年，认真开展打假治劣活动，先后对电瓶车、钢材、成品油、液化气、化肥、面粉、手机等 13 类商品进行质量抽检。共查处案件

1400 余起（一般程序案件 330 起）。其中商品质量案件 31 起，商标案件 26 起，商业贿赂案件 5 起，查获不合格成品油 32 吨、食品 1200 千克、劣质复混肥 28 吨、饮料 4000 余瓶、白酒 1000 余千克、假农药 1200 余箱，收缴商标标识 10 万余套。

2007 年，围绕食品安全、农资质量、公平竞争、市场准入“四个重点”，不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尤其是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得到省、市政府联合督导组的一致好评。共查处案件 1990 起。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976 起（网上办案 752 起），万元以上大案 44 起，查获劣质食品 1030 多千克、牛奶 610 余箱、饮料 500 多件，掺杂金银花 904 千克，侵权罐头 6000 余箱、白酒 1200 余箱，不合格化肥 63 吨、农药 2000 余瓶、种子 10 吨，取缔传销窝点 4 处。

2008 年，查办案件 2678 起。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698 起，查办无照经营以外的案件 490 起，同比增长 17.5%，查获劣质食品 800 余千克、饮料 700 余瓶（盒），问题白酒 740 余箱、罐头 1400 余箱，掺杂金银花 504 千克，假冒水泥 100 余吨，不合格钢筋 10.3 吨、成品油 51 吨、化肥 204 吨、农膜 6 吨、农药 500 余瓶（袋），取缔传销窝点 1 处。1 月 10 日，完成商城集贸市场和蒙阳建材集贸市场的搬迁，并免收 1—3 月的集贸市场管理费。

2009 年，查办案件 2909 起，其中一般程序案件 810 起，分别同比增长 8.63%、16.05%。查获劣质食品 600 余千克、问题白酒 200 余箱，假冒石膏板 5 万余张、手机 304 部，不合格铝材 500 余米、木地板 370 余平方米、电线电缆 24420 米、成品油 125 吨、不合格化肥 39 吨、农膜 260 余捆、农药 400 余瓶（袋），取缔传销窝点 1 处，验收“无传销社区”738 处，

占全县行政村的 100%，下达《集贸市场搬迁建议书》6 份，对 7 处集贸市场实施公司化登记。

2010 年，共查办案件 1881 起（一般程序案件 682 起）。严格落实食品经营自律“三条线”标准，共查处食品案件 84 起，食品安全监管追溯系统数据录入率达到 100%， “食品安全放心社区”已覆盖全县行政村的 61%。

2012 年，共查办案件 2242 起（一般程序案件 1284 起）。开展地沟油、鲜肉及肉制品、假劣燕窝、阿胶等专项行动，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追溯系统应用能力，推进实施精准监管。在果脯、明胶等食品事件中，快速反应，提前介入，全县食品市场没有出现问题。“食品安全放心社区（乡镇）”覆盖率 100%。

2013 年，共查办案件 2108 起（一般程序案件 1733 起）。查处食品违法案件 205 件。共查处无照经营案件 1071 件。查处违反企业登记案件 34 起、商标广告案件 47 起、商品质量案件 147 起、网络案件 5 起。

第二节 企业登记

1989 年，全县共有工商企业 2100 户，其中国有企业 351 户，集体企业 1749 户；工业企业 280 户，商业企业 1049 户；从业人员 34760 人，注册资金 18494 万元。

1990 年，开展“清理改正假集体企业”工作，摘掉 70 家集体企业“红帽子”。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进行工商法规培训，举办培训班 17 期，培训人员 1400 多人。

1992 年，平邑县制定《关于支持党政事业单位兴办实体的两条意见和十条措施》，大力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兴办经济服务实体。至 11 月，全县各类国营、集体企业 2257 家，注册资金 46202 万元，从业人员 43156 人。其中

全县党政机关兴办各类实体 554 家，减免登记费 20 多万元。

1995 年，改革企业登记前置审批制度，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开展企业股份制改革试点工作。至 1996 年，全县登记注册企业 3320 户，其中法人企业 1056 家、有限公司 33 家。

1997 年，协助种子公司、牧工商联合公司、仲村纸箱厂等 12 家国有、集体企业进行现代企业改制，成为新的有限公司。1998 年，支持企业深化改革，为 17 家粮食经营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对 27 家粮食经营企业重新登记。根据《企业年检办法》，对 1758 家名存实亡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认真开展企业档案整理工作，陆续将企业档案输入微机。1999 年，采取改前引导、改中扶持、改后回访的办法，积极引导、帮助集体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企业回访率达到 100%。

从 2000 年，起对新登记企业采取“办前勘察、办后回访”等制度，严格规范企业登记材料，并加大对特殊行业前置审批条件的审核力度，杜绝假集体、“三无企业”进入市场。

2001 年，重点对从事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食品、药品的企业，以及娱乐场所、宾馆饭店、桑拿按摩场所等企业的档案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保企业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至 2005 年底，内资企业发展到 1527 家，注册资金总额 90372 万元，私营企业发展到 976 家，注册资金总额 42900 万元。2006 年，认真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条件和登记程序，并认真开展年检工作。为 193 家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内资企业 1142 家、私营企业 683 家，换发新颁公司营业执照 568 份，新发展私营企业 162 家，从业人员 1754 人，注册资金 13310 万元。

2007年,印发《关于进一步服务地方经济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规定》,广泛开展“加强作风建设优化发展环境”“红盾帮扶”等活动。新登记私营企业182家,同比增长12.35%;内资企业77家,同比增长133.3%。

2008年,认真落实上级扶持政策,简化登记程序降低准入门槛,全面落实“一审一核”等制度,畅通准入渠道。新登记私营企业159家、内资企业74家。2009年,着力打造“高效服务示范窗口”,严格落实AB角、服务承诺等制度。县政务大厅“工商注册登记窗口”,被县政府授予“红旗窗口”。新登记私营企业242家、内资企业88家。

2010年,严格执行上级扶持政策,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稳步发展。新登记私营企业296家、内资企业112家。

2012年,将上级机关服务发展的新政策、新规定与平邑实际搞好对接,相继印发产业转移登记等3个文件,为加快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新登记私营企业349家、内资企业57家。

至2013年12月8日,全县私营企业发展到2220家,注册资金492801.14万元,内资企业发展到1535家,注册资金279725.38万元。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89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对工商、商商之间各种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进行统一监督管理。1990年,办理合同纠纷案件2962起,为国营、集体企业追回欠款74.9万元。

1992年,重点抓好企业经济合同的基础建设,帮助36家企业主管部门健全合同管理组织、196家企业充实合同管理小组成员,完善合同管理制度73条,培训企业厂长、经理、

合同管理人员821人,为考试合格的409人颁发“合同管理岗位培训证书”,全县合同管理“三落实”的企业达到139家。发挥合同的仲裁职能,为企业深化改革保驾护航,当年处理合同纠纷276起,争议金额61.5万元。

1993年,推广使用合同文本,开展合同鉴证。1991—1994年,共鉴证经济合同2801起,鉴证金额达29180万元;处理合同纠纷978起,争议金额560万元。

1995年,全县90%的企业规范合同文本使用制度,组织举办培训班39期,培训合同管理人员460人,申报市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71家。

1996—1998年,重点开展合同鉴证、抵押登记、“重合同守信用”评选工作,共鉴证合同5532份,合同标的额22881万元;办理抵押登记351份,抵押合同金额30223万元;评选“重合同守信用”183家。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实施,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企业、进厂矿、进千家万户活动。举办培训班8期,培训工商所长、合同管理员、企业法定代表人1260人次,印发《合同法》单行本3500册。

2000—2001年,在抓好合同鉴证、抵押登记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合同法的宣传、贯彻、落实,继续抓好合同法的培训工作,先后组织培训班11期,参训人员590多人次,鉴证合同2230份,鉴证金额35600万元,办理抵押登记207份,抵押金额36800万元。2002年以来,重点加大对“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审查力度,确保评选工作的质量,共评选“重合同守信用”企业55家,其中省级6家、市级49家。

2004年3月,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废止《合同鉴证办法》,

工商系统的经济合同鉴证职能取消。2005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选改为“守合同重信用”评选。以此为契机大力加强企业的诚信教育,不断完善企业信用管理。

至2005年,共办理抵押登记760份,抵押物价值100586万元,抵押主债权金额82108万元;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3家、市级42家。

2006年,积极推行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监管,对个体工商户档案进行扫描,录入电脑,详细记录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划分信用等级。继续开展“守合同重信用”评选活动。全县市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发展到48家。其中,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家。是年,办理抵押登记39件、抵押物金额9000多万元。

2007年,大力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层分类监管,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建设,深化合同帮扶,开展抵押登记,为企业办理抵押登记48件,帮扶美丽石材、中兴纸业等41家企业融通资金达1.3亿元。

2008年,深化分层分类监管,推进企业信用建设,并强化合同帮扶力度。召开10家银行参加的全县信用建设座谈会,深化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帮助27家企业融资4585万元。

2009年,开展大走访活动,制定《助企解困实施意见》,严格落实动产抵押登记服务规定,建立“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重点培育制度,切实帮助企业应对金融危机。共走访各类企业910家,收集意见和建议31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44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帮助融通资金2.5亿元,对74家企业实施重点培育。

2010年,扎实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创建活动。共办理动产抵押53件,帮助企业融资10.04亿元,成功申报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7家、市级12家。

2011年,共办理动产抵押50件,帮助企业融通资金11.22亿元。用订单农业模式来推动农村产业化发展。至2011年8月,全县“订单农业”面积已发展到2万余公顷,帮助农民实现增收近4.5亿元。9月,全市工商系统订单农业暨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现场会在平邑召开。加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创建活动,成功争创市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9家。严厉查处和纠正“霸王条款”等合同违法行为,共办结案件142起。

2012年,扎实开展“三押一推”工作,共办理动产抵押41件,帮助企业融通资金10.5亿元。引导企业开展履行社会责任评价试点工作,成功争创市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7家。帮助农户签订订单1万余份,帮扶涉农企业20家,建立惠农服务站、订单农业指导站各5个,调解合同纠纷13件,促进农民与市场的安全对接。严厉查处和纠正“霸王条款”等合同违法行为,共办结案件140起,数量位居全市系统第一。

2013年,继续查处和纠正“霸王条款”等合同违法行为,共办结案件139起。大力拓宽融资渠道,共办理动产抵押50件,帮助企业融通资金13.65亿元。大力强化企业信用建设,共申报市级“消费者满意单位”21家、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5家。帮助农户签订订单2698份,帮扶涉农企业31家,建立惠农服务站、订单农业指导站各4个,调解合同纠纷3件。至2013年,全县共有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家、省级22家、市级23家。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

1989—1992年,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个体私营商业得到长足发展。至1992年

11月,全县私营企业发展到41家,注册资金481万元,从业人员901人;个体工商户17038户,从业人员42146人。

1993年,平邑县制定实施《关于服务民营经济的意见》,对民营经济实行“四放宽、两鼓励、一简化、一保护”的服务政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办理权限下放到工商所,申办执照的时间由原来的7~10天缩短到1~2天。

1994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把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由部门行为变为政府行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断放宽政策,简化程序,采取办照上门、送照上门等措施,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至1996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24600户,注册资金14501万元,从业人员4.9万人;私营企业351家,注册资金5840万元,雇工人数7010人。

1999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关于个体私营经济考核奖励办法》,将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标作为乡镇工作年终考核的重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一步放宽从业条件,放宽经营范围,放宽收费标准,简化办照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并引导个体工商户逐步向私营企业发展。

2002年,撤销企业科和个体科,设立企业注册局,将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登记注册工作合并办理。在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方面,向县政府上报《关于加快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建议》,实施“骨干带动战略”,发挥个体私营大户和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在全县排查出86家科技含量高、前景好的企业和123家困难企业进行重点扶持;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

业参与国企改革,并通过举办培训班、上门走访指导等方式帮助26家企业改变“家族式”的管理模式,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2003年,重点抓好“160”工程的实施,实行联系挂包,先后与120家个体私营企业签订帮扶协议,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引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扶持企业做大做强。6月,组织民营企业参加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举办的“民营企业发展高层论坛”。11月,组织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召开“实施商标带动战略,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会议,在企业中引起强烈的反响。

至2005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0075户,注册资金10607万元,从业人员28210人;私营企业发展到976户,注册资金42900万元,从业人员10686人。

2006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151户,从业人员3012人,注册资金1072万元;私营企业162家,从业人员1754人,注册资金13310万元;为101家下岗再就业人员办理费用减免手续,累计为企业减免各项行政性收费21万元。

2007年,平邑县印发《关于进一步服务地方经济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规定》,制定服务经济发展的34条规定,广泛开展“加强作风建设优化发展环境”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新登记个体工商户2410户,同比增长109.38%;私营企业182家,同比增长12.35%。2008年,严格落实扶持政策,畅通市场准入渠道。新登记个体工商户3150户,同比增长70%,登记私营企业15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96家。

2009年,平邑县制定《关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明确优化经济发展环境23条规定,打造“高效服务示范窗

口”。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4804 户、私营企业 24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47 家，分别同比增长 52.63%、52.2%、47%。其中，共为 169 名“五类人员”办理营业执照，减免各类规费 1.2 万元。

2010 年，严格执行上级扶持政策，全面落实一审一核、首办责任等制度。共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3293 户、私营企业 29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78 家，为 147 名“五类人员”减免各类规费 1.18 万元。2011 年，简化程序，降低门槛，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2273 户、私营企业 319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16 家，帮助 38 家个体工商户完成“个升企”，为 419 名“七类人员”减免各类规费 3.36 万元。

2012 年，制定印发个体工商户升级为企业、企业兼并重组、产业转移登记等 3 个文件，加大“零首付”“零收费”、年检延期等措施落实力度，为经营业户提供最大便利。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3022 户、私营企业 313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86 家，完成“个升企”22 家。其中，办理“零首付”注册 2 件（全市仅 10 件）、“零收费”登记 362 件，减免费用 5.4 万元，走在全市工商系统前列。

2013 年，认真执行“零首付”注册、“零收费”登记等扶持政策，并实施降低门槛、简化手续、年检延期等措施，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3703 户、私营企业 399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266 家、家庭农场 29 家，完成“个升企”登记 529 家，“零收费”登记达到 100%，减免费用 35.4 万元，提前并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培育发展个体工商户 3600 户、创业型企业 350 家和“个转企”登记 445 家的计划。

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全县共有个体工

商户 28292 户，注册资金 99619.48 万元，从业人员 85834 人；私营企业 2220 家，注册资金 492801.14 万元，雇工人数 23174 人；农民专业合作社 1141 家，农民成员 13208 人，成员出资总额 386355.14 万元；家庭农场 14 家，农民成员 14 人，成员出资总额 9603 万元。

第五节 商标管理

1989 年，成立商标广告股，重点对商标印制企业进行检查整顿，帮助企业建立商标承印、保管、存档制度，对私自印制他人商标的 3 家企业进行查处，收缴假商标 20 万套，包装箱 4000 个。共核转注册商标 21 件。1992 年，会同县公安局、工业局联合制定加强印刷业的管理规定，召开印刷业厂长会议，为印刷业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994 年以来，重点加大对各类假冒和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至 1996 年，收缴假冒侵权商标 70 多万套，冒牌石英钟 338 块，冒牌面粉 2050 袋，冒牌山楂饼 1004 箱，假冒进口彩色电视机 4 台。1997 年，全县商标总数达到 175 件，对 360 人进行商标知识培训，22 家印刷户取得商标印刷许可证。1998 年，开展商标印制企业专项检查，查处案件 8 起，收缴假冒商标标识 100 多万张，对 22 家商标印制单位和 160 家商标使用单位进行专题培训。4 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平邑县召开商标广告管理工作现场会。至 1998 年底，全县注册商标达到 193 件。1999 年，对地方、天宝等 120 多家食品罐头企业进行法规培训，引导食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加大对地方知名商标的保护力度，“冠鲁”“蒙光”申报参加驰名商标评选。

2001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标法》正式实施,商标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县企业的商标意识也得到稳步提高。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商标专项执法行动,查处商标案件20件,收缴商标标识30余万套。与县化肥厂、兰陵酒厂平邑分公司等企业建立打假维权网络,维护地方名优产品的声誉。自2002年起在做好商标违法案件查处的基础上,重点在服务上做文章。大力实施“商标战略”,帮助企业注册、使用、管理好商标,建立“以品牌促发展”的经营模式,并积极帮助企业争创驰、著名商标。

2003年,组织召开全县“实施商标战略,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座谈会,县委副书记吕国强、各乡镇的分管副镇长以及60多家企业的负责人参加会议。

2004年,“冠鲁建材”商标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实现平邑县著名商标零的突破。

2005年,“环球”制盖、“天泰”种业两家商标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至2005年底,全县注册商标达到680件,著名商标总数达到3件。

2006年,鼓励广大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新注册商标51件,有11家企业主动申报著名商标。为保护金银花产业的健康发展,帮助农民增收,向县政府上报《关于注册“平邑金银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建议》。

2007年,大力实施商标兴企战略,支持企业争创驰、著名商标。帮助冠鲁集团公司完成“冠鲁”牌石材著名商标续展和临沂市玉泉食品有限公司“蒙水”牌水果罐头著名商标的上报工作。认真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行动,查处商标案件53起。

2008年,开展品牌建设年活动,帮助企

业争创驰、著名商标和“平邑金银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增著名商标1件,全县著名商标数量达到4件,帮助平邑县金银花标准化种植协会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递交“平邑金银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2009年,建立驰、著名商标重点培育制度,积极引导企业参与争创活动。“平邑金银花”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于当年9月拿到注册证,实现平邑县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零的突破,有3家商标被评为著名商标,全县著名商标数量达到7件。至2010年底,全县拥有有效注册商标1256件,著名商标11件。

2011年,开展商标战略示范乡镇、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全年共新增注册商标213件,成功争创著名商标6件(涉农2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3件(“武台黄桃”2件、“天宝山山楂”1件)。全县注册商标总数达到1469件,著名商标达到16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4件,其中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拥有量占全市总数的1/4,位居全市第一。是年,查处商标案件28件。

2012年,实施商标战略,成功争创驰名商标1件(“蒙水及图”商标)、著名商标4件,实现平邑县驰名商标零的突破。

至2013年底,全县注册商标总数达到1924件、驰名商标达到1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4件、著名商标达到22件。

第六节 广告管理

1989年,向全县发布《关于加强户外广告管理的通知》,对户外广告的张贴和设置作明确规定,并在县城设立11块钢支架广告牌,制止乱张贴广告的现象。

1990年,在全县设立广告宣传栏12处,

协助企业录制产品广告 12 个,在各乡镇设立广告张贴栏,广告管理工作日趋规范。在临沂地区商标广告大检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全区第二名的好成绩。

1991 年,加强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广大企业的广告意识进一步增强,懂得广告宣传在开拓市场、指导消费、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作用。1992 年,继续加大对《广告条例》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企业的广告意识。依法查处广告案件 97 起。1993 年,重点对《广告条例》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994 年,为县电台、电视台、报社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使其承担广告宣传业务广告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常化、制度化。

1995 年 2 月,广告法颁布实施,一些行业广告管理法规、规章相继制定,广告管理工作走向正规。共有 4 家企业被核准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自 1996 年起,重点加大对广告经营单位、违法户外广告的检查力度。至 1998 年,共查处违法广告 60 起,没收违法户外广告 40 多万份,对 9 家广告经营单位进行规范。

2001 年,组织开展“反误导、打虚假”广告专项治理活动,加大对医疗药品、保健品、医疗服务等广告的整治和媒体广告的监管力度,共查处违法广告 11 起,没收违法广告 6 万余份。

至 2005 年底,广告经营单位已发展到 3 家,从业人员 60 人,广告经营额 450 万元,查处制止各类违法广告 210 多起,清理收缴虚假违法广告宣传材料 180 万张。

2006 年,开展“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治理活动,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药品、医疗和保健品、食品、化妆品、

美容服务广告等作为重点。共查处违法广告 5 起。

2007 年,先后帮助平邑六和饲料和临沭县雷华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72 家企业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认真开展虚假广告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广告案件 29 起。

2009 年,健全媒体广告监测制度,强化对广告发布环节的监管。以药品、医疗和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等为重点,严厉打击各类虚假违法广告。

2011 年,以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美容服务等“五类广告”为重点,发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进建立广告监管长效机制。共查处广告案件 31 起。

2012 年,加强对广告发布环节的监管,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广告案件 28 起。

2013 年,完善广告监测制度,改进广告审查工作,发挥广告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共查处广告案件 22 起。至是年 12 月,全县广告经营单位已发展到 139 家,从业人员 654 人。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1989—2013 年,共登记注册外资企业 125 家,2013 年底实有外资企业 48 家。涉及行业有保险、通信、医药等。注册资金 8556.83 万美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主要是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具有先进技术水平、高增值含量的项目。认真做好日常巡查工作,重点查看企业相关经营的前置审批。对将要到期的许可证进行重点提示,做到警钟长鸣。对巡查中发现的企业轻微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警示教育。

1989—2013年平邑县外商投资情况表

表 14-4

年份	登记数量 (户)	注册资金 (万美元)	累计数量 (户)
1989	0	0.00	0
1990	0	0.00	0
1991	0	0.00	0
1992	9	911.60	9
1993	10	1340.74	19
1994	4	577.20	23
1995	2	964.18	24
1996	3	292.00	24
1997	3	146.00	18
1998	4	916.45	24
1999	2	190.00	18
2000	2	100.00	20
2001	4	295.63	21
2002	4	132.00	23
2003	4	880.00	23
2004	25	1233.07	39
2005	0	0.00	32
2006	3	959.99	35
2007	6	446.53	39
2008	29	2110.00	65
2009	2	2082.00	48
2010	3	0.00	49
2011	0	0.00	47
2012	2	0.00	48
2013	4	3501.99	48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89年4月20日起,平邑县消费者协会具体负责处理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在县电视台开办“消费之友”电视栏目。至1992年底,共接受咨询2100多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案件167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0多万元。

1994年3月,在全县建立消费者协会分会。

1998年,全县范围内设立农村消费者指导站987个、消费者联络站37个、消费者投诉站30个,发展会员4000多人。在全县19个基层分会开通了尾数为“315”的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建立健全“315”投诉网络。

1999年,各工商所、基层分会也都利用农村集日,通过发放宣传材料、设立消费咨询服务台等形式,组织开展“315”宣传咨询活动。2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检所成功调解魏庄乡西岭村邱传振劣质柴油烧伤案,被投诉方,一次性赔偿邱传振医疗费、残疾人赔偿金等共计16万元。

2000年,县消费者协会与县中医院联合开展持消费者协会会员卡“就医优惠”活动,使广大消费者切实得到实惠。

2001年2月,平邑县消费者协会成功调解柏林镇汪家坡村汪会涛啤酒瓶炸伤眼睛投诉案,消费者一次性获得厂家赔偿2.3万元。

2002年5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10月,成立“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开通“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县城内的申诉举报10分钟内到达现场,乡镇驻地和农村的,经过分流一般30分钟内就可以到达现场。

2003年起,全面加强消协基层组织建设,依托村居、社区、商场、超市设立消费者投诉站23处,消费者指导站36处,消费者服务站20处。

2004年,以确保食品安全为重点,重点加大对城乡接合部、农村市场的监管,并对食品、成品油、化肥等8类商品进行抽检。查获不合格成品油21吨、劣质复混肥19吨、假农药800多箱。

2005年,对成品油、复混肥、面粉、食品等11类商品进行质量抽检,共组织抽检各类商品50多批次,查处商品质量案件41起,案值600多万元。

2006年,重点对电瓶车、成品油、化肥、面粉、手机等13类商品进行质量抽检,查获不合格农资、食品、建材等总价值500多万元。

2008年,在全县738个行政村中,全部建立投诉站、联络站,建站率100%,另外依托企业建立投诉站、联络站32处。

2009年,进一步强化市场巡查、专项整治、质量抽检等措施,不断完善市场长效监管机制。继续开展12315“五进”活动,完成合并后的12处工商所及柘沟村等7家单位的视频对接、调解室设立工作。

2010年,查获以“家电下乡”名义销售的问题彩电7台、手机46部、洗衣机15台、摩托车9辆。认真做好申诉、投诉受理、调解工作。县消费者协会受理咨询800余人次、投诉10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工商机关受理申诉25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20余万元,办结率、反馈率、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

2011年,扎实推进12315“五进”工程,努力探索构建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共受理咨询1500余人次、申诉303起、举报121起、投诉71起、建议4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0余万元,办结率、反馈率、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

2013年,对12315案件处理标准进行规范,并加大督办力度。共受理咨询1200余人次、申(投)诉543起、举报124起、建议4起,为消费者挽回损失110余万元,办结率、回访率、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

第九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9年,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圆满完成亚运会工程集资款任务,并组织个体私营名优产品参加了全省名优产品展览。

1991年,平邑县遭遇“百年不遇”特大暴雨,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开展“募捐自救”活动,帮助117家受重灾的个体工商户及时恢复生产。至1991年11月,全县个体私营经济总数发展到14064户,从业人员3万人,个体私营经济纳税512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18.5%。

1993年以来,重点在个体工商户中开展普法教育、技术培训、困难救助、参观学习以及先进个体工商户评选等活动,提高个体工商户的素质,促进了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壮大。

1995年,加强个协分会党组织建设,从个体工商户中发展预备党员33名,在主要商场实行了党员个体户挂牌经营活动,通过个协互助基金筹集资金100多万元,缓解部分经营户资金紧张的局面。

1997年,举办培训班21期,22个基层分会中16个分会达到规范化标准,成立行业小组268个,分会干部和行业组长均持证上岗,为全县会员订1100多份《市场经济电讯》,指导兴办全县第一家私营合资公司。7月,“平邑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更名为“平邑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1998年,在22个基层分会成立党组织,8家个体私营企业中建立工会组织,设立妇女工作委员会,为199名会员办理农转非手续,并在全县开展“五星级文明户”“光彩之星”评选活动,为4000户“五星级文明经营户”挂上光荣牌,评选县级“光彩之星”100名、

市级“光彩之星”10人、省级“光彩之星”1人。5月18日,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1999年,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对全县22个分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630名行业组长。深入开展“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活动,教育广大会员守法经营、文明经营意识,对20家个体私营企业实行挂牌保护。

2001年,在38家私营企业中建立党支部,在协会会员中开展“党员经营户”挂牌经营活动,全县个私协党建工作受到县委和市委组织部领导的好评并在全市推广。同时,广泛开展“双思”教育和反对邪教组织教育,引导广大个体私营企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002年,继续抓好私营企业党组织建设的同时,组织开展“个体私营经济”调研,深入到60多家企业和300多家个体工商户中,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现状、发展前景、面临的困难、政策落实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了解,并提出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建议。

2003年6月,组织全县民营企业参加“全市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会议。9月,组织民营企业参加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的“全省民营企业发展”高层论坛。

至2005年底,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机构设置办公室、组织联络部、经营指导部、宣传教育部和个体私营企业投诉服务中心,在全县16个乡镇设立基层分会17个,即城区、平邑、仲村、武台、保太、柏林、卞桥、资邱、地方、铜石、温水、流峪、郑城、魏庄、白彦、临涧、丰阳。全县共有省级“光彩之星”8家,市、县级“光彩之星”386家;评选出省级“文明诚信企业”10家,市、县级298家;评选出市级“青年文明号”“青年文明工作者”29家

(名)。

2006年,开展规范建设年活动,突出完善各项制度,使各项工作做到“四到位”(认识到位、措施到位、支持到位、投入到位),协会工作整体水平上一个新台阶。开展“诚实守信、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及“光彩服务周”活动。

2007年,开展重点帮扶活动,从全县近3000家业户中选出117家规模以上、有发展前途的企业,作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人员、机关各科室和各工商所、分会的帮扶联系点,进行重点帮扶,受到县委、县政府的高度评价。

2008年,开展“文明诚信经营业户”“光彩之星”等评比活动,支持企业做大做强。2009年,主要以“基层建设年”活动为契机,

着力构建“五抓五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职能作用。

2010年,率先发起“心连心——情系玉树”爱心捐款活动,动员个私协会会员捐款捐物近17.6万元。

2011年,结合私营企业年检和个体工商户验照工作,对2010年12月31日之前的所有会员档案进行整理归档。认真开展第4届山东省文明诚信民营企业、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和文明诚信民营企业标兵评选等活动,成功争创市级以上“文明诚信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12家、“道德模范”2人。

1994—2013年,连续被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个私协会评为“先进单位”。

第五章 物价管理

1993年12月,平邑县物价局改为平邑县物价信息办公室。1995年6月,平邑县物价信息办公室改为平邑县物价局。

2002年8月,机构改革时撤销平邑县物价局,成立平邑县物价办公室,与平邑县物价检查所合署。

2007年12月,平邑县物价办公室更名为平邑县物价局。

2011年7月15日,平邑县物价局由县政府正科级事业单位调整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在平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牌子,县物价检查所与县物价局合署,县农产品调查室为县物价局下设行政机构,价格认证中心和价格举报中心为县物价局所属股级全额事业单位。

第一节 价格管理

自1991年,开始建立健全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政府实行宏观调控的价格形成新机制。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颁布,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转换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的权限逐步下放,放开商品价格的比重逐年上升。政府只对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以及重要的公用事业性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大部分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2002年,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实行同价,降低农村用电价格,减轻了农民负担。

2003年,先后调整小麦、玉米、花生保

护价,提高农民的收入。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并报经县政府批准,调整自来水价格,居民生活用水调整为1.20元/立方米;生产、办公用水调整为1.50元/立方米;商业、餐饮业、建筑业等特殊行业用水调整为1.80元/立方米,规范供水价格管理。

2004年,适当提高非普工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电价水平,对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等6个高耗能行业试行差别电价,下发供电企业有关停收供配电贴费的通知。

2007年底抄见电量起,实现在全县范围内城乡用电分类同价。同价后,大幅降低农村电价,小幅提高城市电价。具体体现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的大好局面。

2008年,提高唐村水库的小水电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0.32元调整为每千瓦时0.37元,缓解唐村水库的经营困难状况。

2011年,制定奥德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价格,平邑县境内首次使用上环保安全的天然气。

2012年,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引导用户特别是用电量多的居民用户调整用电行为,促进合理、节约用电,从而有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分别于2004年、2005年、2007年、2009年根据煤炭价格及供热成本变化情况4次对供暖价格适时进行调整,保证城区供暖事业的稳定发展。

2013年3月,临沂至平邑天然气管道支线贯通,降低天然气运输成本。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0.50元,销售价格由原来的3.00元/立方米调整为2.50元/立方米。2011年6月30日,在起全县范围内公立医院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目录》内的药

物品种实行零差率销售,解决老百姓看病贵,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3年对金银花种植成本进行调研,对金银花价格实施监测,为金银花产业协会提供科学数据。

第二节 收费管理

1990年,《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颁布实施。1992年,开展“亮证收费,明码标价”和“乱收费举报月”活动,率先实行收费管理员和收费申报制度,举办四期收费管理员培训班,系统学习国家收费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对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实行收费许可证管理,证书有效期5年。

1994年,清理涉及收费的文件县政府批准行文废止6个,取消收费条款3项。

1997年,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办法(试行)〉的通知》,收费年审制度由1993年的试点转为实施。

1998年,国家计委、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发布《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收费许可证的有效期由5年改为3年。1999年,清理业务部门自行制定的不合法的收费文件,向社会公布国家、省、市废止的收费项目,增加收费的透明度。

2000年,在全县范围内发放《企业交费登记卡》,各收费单位向企业实施收费时,需逐项填写企业交费登记卡中的有关内容;在全县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私营企业中聘任收费监督员33名,对全县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的执收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2002—2004年,根据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监察厅及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废止收

费文件 23 个，收费批复 13 个；开展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将平邑镇、流峪镇作为试点乡镇，要求收费单位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价或计费单位、投诉举报电话等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便于群众监督。

2008 年，为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管理，根据《关于统一换发〈收费许可证的通知〉》的要求，对全县各收费单位统一换发新证。

2009—2010 年，清费治乱，着力清理整顿国家、省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的 19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时变更收费许可证。

2013 年，制定平邑县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普通住宅物业前期服务费按等级分类实行分等级定价。

第三节 监督检查

1989 年以来，价格监督检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992 年，国家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部分商品价格放开。

1993—2002 年，价格监督检查内容除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商品价格外，增加行政性收费、价格欺诈、低价倾销、价格公示等内容，清理整顿乱收费成为该时期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997 年，国家对药品价格开始整顿，对药品价格的监督检查成为日常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

1999 年，设立平邑县价格举报中心。2001 年，全国物价系统配备“12358”价格举报电话。

至 2013 年，共受理群众投诉举报 260 件，退还多收消费者价款 9 万元。

第四节 咨询与服务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价格评估业起步，1997 年以后平邑县物价局加强对价格鉴证、价格评估、价格服务的领导。涉及的范围主要有涉案财产价格鉴定，企业破产、合并、转让中的资产，留置、事故损坏及房地产价格认证。

2000 年，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领导小组下达《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价格鉴证机构统一命名为价格认证中心。

2010 年，接受公检法司、交警等部门委托的价值认定案件 140 件，认定价值 1350 余万元。为公安、司法、交警等部门依法行政，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汇源二期、石都大道西延、金矿路拓宽、东平铁路、化轻公司炸药库搬迁等项目地上附着物进行翔实公正的评估，为全县的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接受其他单位及当事人委托，完成评估事项 51 件，评估标的总价值 3560 余万元。

2012 年，接受公检法司、交警等部门委托的价值认定案件 100 余件，认定总价值 180 余万元。对平邑县经济开发区各招商引资项目、平邑县城、各乡镇旧村改造等项目地上附着物进行翔实公正的评估，评估标的总价值 6036.36 万元，为全县的经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受到县领导的好评。

2013 年，在平邑县交警大队肇事处理科设置物价局价格援助中心和车辆定损办公室，实行价格援助政策，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实行鉴证费减免政策，累计减免鉴证费 9 万余元。

第六章 质量技术监督

平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前身为平邑县标准计量所，为股级事业单位。1984年5月，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经济委员会。1990年4月，平邑县标准计量所撤销，成立平邑县技术监督局，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2000年1月3日，省以下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垂直管理，平邑县技术监督局改为平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为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直属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和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从2001年1月15日，启用“平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印章。2000年10月，将由平邑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划归平邑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一节 计量管理

社会公用标准建立

1995年，建立衡器、血压计、压力表、天平、加油机等社会公用标准。2007年，平邑县共建立衡器、天平、加油机等11项社会公用标准。2013年底，建立21项社会公用标准，1项实验室认证。

计量器具检定

1997年，共完成计量器具检定3183台件，维修300多台次，加油机检定140多台，安全防护和医疗卫生方面的计量器具检修360多台（件）。

2000年，根据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对全县企业和个人在用的计量器具2912台（件）

实施强制检定，其中，加油机152台次，日衡（市场上常用的小台秤、小电子秤）、电子衡、机械衡856台次，B超、心电图、血压计128台次，压力表、天平1173台次。

2002年，对全县企业和个人在用计量器具检定2200余台次，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定量包装监督检验工作，抽查检验定量包装商品405个批次。

2013年，依法对全县企业和个人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和维修。全年共检定修理加油机1527台次，各类衡器5300台次，心电图20台次，血压计170台次，B超20台次，天平60台次，小容量1400件，定量包装商品检验650个批次。

计量服务节能减排

对群众关心的集贸市场、加油站、烟草站、眼镜店等开展计量监督检查，2008年至2013年，每年检查上述单位120余家各类计量器具1800余台套；开展计量惠民行动，每年检测检定加油机、医疗器械、民用四表等各类计量器具1600余台件。

加强定量包装计量监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基本覆盖了全县生产和流通企业。山东省康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2013年通过“C”标志审查验收，30多个产品获准使用“C”标志，成为全省罐头行业唯一一个。

第二节 质量管理

质量监督检验

1993年，县技术监督局建设实验室。至

1995年,检验能力覆盖食品、建材20多个品种,完成1360多个批次的产品检验。

至2012年,在全县具备142个产品及1630个参数的检验资质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扩项认证。接受济宁地区汶上县、泗水县的石材检验业务委托平邑县质监局检验100余批次。

假冒伪劣商品查处

1989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者意见的通知》,明确技术监督局牵头打假。

1995年,平邑县对食品、农资、建材、医疗器械、计量器具等进行检查。

1996年,共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违法案件134起,查获假冒伪劣产品标值30多万元。

2000年,共查办各类案件236起,查获假冒伪劣产品标值160余万元,同时开展针对罐头行业的重点检查。

区域监管

2004年,平邑县开展区域监管工作。是年落实区域监管责任制,划分区域监管责任区,建立企业质量档案。对全县企业调查摸底,掌握企业有关情况,防止出现不合格产品,做到不合格的产品不流入下道工序、不出厂。针对风险性较高的罐头产品安全为重点,拉网式排查安全隐患,对于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坚决予以消除,问题严重的及时上报县食安办。通过约谈法人、召开履职报告会等措施,实行企业自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不断强化工作力度,推进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深入落实。开展了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添加剂使用整治、食品营养标签、塑化剂专项整治工作。

2013年,通过举办五期“阳光案审”会,进一步增强了质监系统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案件审理工作的公正性与准确性,做到案审过程公开、透明,邀请

人大、政协、法院、纪委、法制局等部门以及当事人参加,让当事人明白违法情节与处罚依据,提高了部门的社会公信力。

品牌争创

平邑县以品牌创建为抓手,大力推行质量强县工作。山东名牌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三年,获评山东名牌产品需列入每年年初的名牌目录,只有列入目录的产品才有资格争创,而产品目录每年都有变化并不固定,数量相对较少,比如目前食品列入目录的已经非常少,含金量非常高。至2013年,在有效期内平邑县山东名牌企业4家,即临工桥箱、拜尔、冠鲁建材、天宇博物馆(服务名牌)。

第三节 标准化管理

1989年,标准化法颁布实施,县内依法对企业标准进行清理。

1993年,经过多年查找,全县企业生产的产品已涵盖产品标准目录的90%。同年开始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1996年,推行ISO 9000系列标准,配合全国基本单位普查,为全县企事业单位、行政村委办理代码1600余个。

2003年,全县有18家企业通过ISO 9000质量体系认证,15家企业采用国际标准,8家企业获得使用采标标志。

2005年,县内行政村合并,及时对代码数据库清理调整。

2010年,针对全县手套行业数量多、规模小、质量意识淡薄、品牌意识差等情况,着手制定山东省第一个联盟标准《纱线针织劳保手套》联盟标准于2010年2月1日正式发布实施,使手套产业变“无标生产”为“有标可循”,增强了区域品牌效应,促进了整个产业的提档

升级。

2011年,以联盟标准2013年即将到期复审的契机,以标准化建设推动手套产业技术升级作为重要抓手,提前准备,启动了把联盟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的项目。该标准经过多次修改后,最终形成《纱线针织劳保手套》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向全省范围内的生产、销售、科研、检验、管理等80余家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对标准再次进行修改后,2013年8月,《纱线针织劳保手套》最终获得省专家组的评审通过。11月20日正式发布实施。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自1989年起,每年冬春季节,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不安全因素,消除各种事故隐患,确保生产安全。平时,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重点岗位的人员,实施技术培训,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

2000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由县劳

动局划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2001年,在全县进行4次拉网式大检查,对有问题的锅炉下发安全监察意见书,对需报废的锅炉责令拆除,对不合格锅炉强制拆除。端掉非法制造锅炉窝点1处,没收非法制造的锅炉5台。对有问题的电梯进行整改处理。

2003年,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颁布实施,据此对全县特种设备进行普查。

至2013年,全县特种设备1585台,在用设备1450台,其中锅炉338台,压力容器622台,电梯252台,起重机械206台,厂内专用机动车辆26辆,大型游乐设施6台。

是年,共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75家,特种设备235台,接受锅炉压力容器告知数量36份68台,压力管道安装告知4份共10685米,注册登记特种设备403台次,注册压力管道37191米,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76份,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98处。累计检验设备579台,检验率94.89%,全县特种设备报检率21.73%,高出全市15个百分点。

第七章 审计监督

1994年,审计局局机关内设科室改革为办公室、工交审计科、基建审计科、行财审计科4个行政科室。

1996年,开始对县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1999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开始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代表及乡镇等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1997年12月,审计局设立档案管理室,

为正股级事业单位。

1999年,平邑县审计局事务所脱钩改制,更名为沂蒙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实行社会化自主经营,不再隶属于审计局。是年8月,审计局设立平邑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为正股级事业单位。11月,审计局设立平邑县基建咨询服务中心,为正股级事业单位。

2005年10月,经责办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6月,审计局设立审计管理办公室,为正股级事业单位。

2009年12月,平阳县基建咨询服务中心更名为平阳县基建审计中心,隶属关系不变。

2010年12月,审计局局机关内设科室改革为办公室、行财事业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经贸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法制科6个行政科室。

2013年8月,经责办升格为正科级事业单位;5月,审计局设立平阳县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审计办公室,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第一节 国家审计

财政审计

1994年,对4个乡镇财政所及乡镇直部门进行全面审计,共查处违纪金额286万元,其中应增加财政收入4万元,上缴财政2万元。

1995年,对全县19个行政事业单位和2个企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并延伸审计26个事业单位和5个企业。审计单位占预算单位的35.6%,审计资金总额57747.82万元,占审计资金总额的4.1%,其中应增加财政收入428.85万元,增加预算外专户储存金额343.73万元,追回被侵占挪用资金270.65万元,对违纪单位罚款金额达55.32万元,共提出合理化建议42条,促进增收节支623.4万元。

1996年,开展乡镇财政审计6个,延伸审计54个乡镇(镇)直单位,共查出违纪金额达1994万元,其中应上缴县财政25万元,已上缴财政5万元,增加乡财政收入177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24条,促进增收节支165万元。1997年,开展乡镇决算审计8个,审计资金总金额6396万元,延伸审计57个单位,共查出违纪金额1204万元,占审计资金总额的18%。

1999年,对本级预算、县财政局、地税局、

农业局等11个一级预算执行部门、16个延伸单位进行审计,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金额3412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38条,促进增收节支151万元。2000年,对本级预算、县财政局等5个一级预算执行部门、15个延伸单位进行审计,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金额1297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18条,促进增收节支166万元。

2001年,对本级预算、县财政局、地税局等8个一级预算执行部门、83个延伸单位进行了审计,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金额5785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30条,促进增收节支180万元。

2002年,对本级预算、县财政局、地税局等11个一级预算单位进行审计,并开展6个专项资金审计,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金额2802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49条,促进增收节支162万元。2003年,对县财政局、地税局等8个一级预算单位进行审计。

2004年,对本级预算、预算征收部门、县级金库及县水利局、畜牧局、农业局等10个一级预算执行部门、10个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进行审计,共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金额2638.7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28条,促进增收节支380万元。

2005年,对本级预算、预算征收部门、县级金库及县教育局等12个一级预算执行部门、15个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进行审计,共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金额3311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48条,促进增收节支600万元。2006年,对财政局、地税局、国家金库平阳县支库等11个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对困难县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地税系统、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等专题进行专项审计或调查,延伸审计5个纳税单位,共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金额6027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32 条，促进增收节支 294 万元。

2007 年，同级审和乡镇财政决算审计中，先后审计一级预算单位 9 个，专题审计 3 个，乡镇决算审计 6 个，查处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8721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36 条，促进增收节支 356 万元。

2008 年，在同级审和乡镇财政决算审计中，先后审计一级预算单位 11 个，专题审计 1 个，查处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9958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30 条，促进增收节支 256 万元。

2009 年，在同级审和乡镇财政决算审计中，先后审计一级预算单位 9 个，审计资金总额 109575 万元，查处违纪违规资金 3675.6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35 条，促进增收节支 484.30 万元。

2010 年，先后完成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6 个（其中财政部门 1 个，预算执行单位 5 个），查处违规金额 889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6700 余万元。2011 年，对财政局、地税局等 8 个部门单位进行审计，查处管理不规范资金 10090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30 多条。

2013 年，完成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8 个，查处主要问题金额 13680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40550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26 条。

经济责任审计

199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任期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平邑县开始对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查。是年，平邑县成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9 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金额 4316 万元。

2000 年，开展蒙山管委会、金城热电有

限公司等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9 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金额 646 万元。

2001 年，对 10 个乡镇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金额 1599 万元。2002 年，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8 项，查出违纪资金金额 1320 万元。

2003 年，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9 项。2004 年，对 21 个单位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全部实行审计公示制度。

2005 年，对 14 个单位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全部实行审计公示制度。2006 年，组织对部门、乡镇 49 位“一把手”离任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查处各类违纪行为资金 432 万元。

2007 年，全年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19 项，查处违纪违规资金 2289 万元。2008 年，共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3 项，查处违纪违规资金 66 万元。对重点部门、重点项目审计采取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联合进点、联合反馈、联合公示审计结果等方式。

2009 年，共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5 项，查处违纪违规资金 14134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14904 万元，损失浪费资金 1113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28 条，归还原资金渠道 109 万元。

2010 年，先后完成 20 名经济责任人的审计，共查出违规金额 807 万元。2011 年，先后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6 个，查出违规金额 5811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4554 万元，并完成 14 个乡镇领导经济责任审计。

2012 年，先后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7 个，查出违规金额 3290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16480 万元。

2013 年，先后完成 69 名经济责任人的审计工作，共查出违规金额 19780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42770 万元。

行政事业审计

1989年,共审计行政事业单位32个,其中一级行政单位13个,一级事业单位7个,同时进行环保资金、教育费附加和外债资金等项目的审计调查。审计总金额2654万元,共查处违纪金额445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26万元,全部上缴追回挪用专项资金30万元。

1990年,审计8个单位和项目,农业资金占5个,共审计支农、扶贫资金619万元,查处违纪金额129万元。1991至1992年实施审计16项,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71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92条,被采纳落实后促进增收节支100万元。

1993—1994年,共对黄坡、魏刘等8个乡镇财政及所属乡(镇)直部门1993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情况进行审计,延伸审计单位51个,审计资金总额4594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违规资金1000万元,应上缴财政39万元,追回侵占挪用资金104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27条,促进增收节支58万元。

1995年,对7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定期审计,查出各类违纪金额142万元。

1996年,共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审计24项,延伸审计单位51个,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2070.71万元。

1999年,对全县23所中小学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违规金额2739万元。对社会保障资金进行审计,托清了家底,规范了社保资金的管理使用。

2000年,开展行政事业审计26项,在卫生系统财务收支审计中,查出各类违规金额1148万元。

2001年,开展行政事业审计11项,并会同监察局、财政局等对全县128个单位的233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检查清理。

2002年,开展行政事业审计12项。

2003年,开展行政事业审计42项。

2004年,开展对赛博中学的审计工作及全县收支两条线检查工作。2005年,开展教育、卫生等12个单位审计,查处乱收费1149万元,小金库263万元。

2006年,对农业开发资金、农村合作医疗、人畜饮水解困等重点涉农资金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共提出合理化建议8条,促进增收节支120多万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了农村和农民的合法权益。

2007年,开展教育收费审计、农村养老保险审计、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审计和部分医院收费审计等14项,查处违纪违规资金4348万元,其中乱收费、乱加价323万元。

2008年,先后对县中医院、计生局、卫生局等进行审计,查处违纪违规资金726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12条,促进增收节支89万元,进一步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2009年,开展县中医院、计生局、卫生局等财务收支审计,查处违纪违规资金600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17条,促进增收节支98万元。

2010年,先后对卫生局、科技局等21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审计,查处违规资金933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06万元。

2011年,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伐,抽调18名业务骨干,组成8个审计组,组织对全县17个乡镇卫生院2008—2010年度资产负债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2012年,共审计61个项目和单位,查处问题资金5930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31901万元,增加财政收入276万元。

2013年,共完成各类审计项目243项,

查处问题金额 38518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90443 万元，处理处罚 567 万元。

企业审计

1989 年，共审计企业单位 15 个，审计总金额 5068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783.3 万元，其中百万元以上的违纪单位 2 个。

1990 年，对 15 个县营骨干企业进行审计，有 6 个单位盈亏严重不实，金额达 295 万元。审计中，共查处违纪金额 987 万元，其中已作出处理决定 12 个单位，违纪金额 343 万元。

1994 年，共审计企业 6 家，审计资金总额 23854 万元，查处各类违纪金额 143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1154 万元。1995 年，共对 5 个企业进行审计，查出违纪金额 68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16 条，促进增收节支 106 万元。

1996 年，对全县国有商业三家批发、零售企业进行审计调查，发现存在潜亏因素 225 万元。

1999 年，对县电业局、兰陵集团平邑分公司等 9 家企业进行审计。查出盈亏不实、截留隐瞒利润等问题。

2000 年，对县农机公司等 3 家企业进行审计，对造纸厂等 3 家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金额 374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12 条。

2001 年，对县归来庄金矿、农机公司等 6 家企业进行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金额 476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26 条，清理欠款 30 万元。

2002 年，对县归来庄金矿等 4 家企业进行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金额 203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13 条，清理欠款 70 万元。2003 年，对县归来庄金矿等 4 家企业进行审计。

2004 年，开展粮食购销企业财务挂账清

理审计工作。

2005 年，对县归来庄金矿等 4 个企业进行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金额 600 万元。2006 年，开展县归来庄金矿等企业审计。

2007 年，先后开展改制企业的调查，以及金矿、电业部门和粮食储备库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等 6 项，提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的建议 6 条，促进增收节支 86 万元。2008 年，对金矿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提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的建议 13 条，促进增收节支 116 万元。

2009 年，对县归来庄金矿和天宇自然博物馆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共查处违纪违规资金 660 万元，提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的建议 12 条，促进增收节支 220 万元，为维护经济秩序，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 年，先后对县盐业公司资产负债和供电公司城市用电附加进行审计，共查处问题资金 213 万元，罚没收入共计 33.75 万元。

2011—2013 年，对县衡器厂、易达热电厂等 2 家企业进行损益审计，为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投资审计

1989 年，共审计基本建设项目 6 个，总面积 31767 平方米，审计总金额 368 万元，查出违纪金额 170 万元，应上缴财政 6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17 万元。

1990 年，审计县棉纺厂 5000 纱锭建设项目，查出计划外投资 25 万元，超计划投资 120 万元，损失浪费 9.76 万元，漏缴建筑税 9.4396 万元，审查 15 项单项土建工程决算，核增工程量及取费 3.2501 万元，核减 7.4775 万元，净核减 4.2273 万元。

1991—1992年,开展基建预决算审计14项,审验资金745万元,净核减资金48万元,占6.4%。

1995年,审计项目投资159万元,查出超规模、高估冒算等违纪金额32万元。

1996年,共对蒙山大道、石都大道、平滕路、平枣路、龙石北路等道路的工程预算进行了审计,共核减工程款243万元。1999年,实施开工前审计59个,压缩投资300万元;实施基建审计5个,审减资金52万元。

2000年,实施开工前审计37个,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8项,审减投资380万元。2001年,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5项,审减投资520万元。

2002年,开展蒙山管委会、农村电网改造资金审计等。2003年,开展固定资产投资审计8项。

2004年,对一些涉及国计民生的11项重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对县归来庄金矿自然博物馆的工程进行决算审计,工程原报审决算价2099万元,审减工程造价262万元;对全县“村村通”工程进行全面审计。查处各类违纪违规金额720多万元,提出审计建议6条。

2005年,对自然博物馆、唐村水库除险加固、村村通工程等进行审计,共审减工程投资1100万元。

2006年,对唐村水水库加固工程、公家庄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资邱节水灌溉项目、污水处理、中医院病房楼等5个重点建设重点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共审减建设投资1200多万元。

2007年,按照重点建设项目监督办法,先后对城市道路建设和浚河治理工程、“村村通”自来水工程、金矿地质公园工程及污水处理厂等6项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先后审减工

程投资680多万元。

2008年,对县城道路建设和浚河治理工程及污水处理厂等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督。

2009年,对县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工程、蒙山管委会商业步行街工程等10多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决算审计,报审造价近亿元,审减金额600余万元,核减率达15%以上。

2010年,先后开展效益审计项目18个,促进增收节支金额627万元,提出审计建议59条。

2013年,对131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工程造价10亿余元。对20个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审计金额13266.35万元,核减工程造价2785.93万元,核减率21%以上。

政策兑现审计

1999年,对全县181个企业和单位进行审计,确定获奖单位103个。

2000年,对全县218个企业和单位进行审计。

2001年,对全县89个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认定,确定26个单位和22个人受奖。

2002年,对全县151个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认定,确定87个单位和个人受奖,审减上报金额6800万元。

2003年,对全县68个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认定,确定45个单位和个人受奖,审减上报金额1700万元。

2004年,对64个单位进行审计,对66个部门单位及乡镇提报9.8亿元引资项目审核,共审减虚假引资额1.16亿元,审减率13%。

2005年,对172个单位和项目进行审计,确定106个单位及项目符合受奖条件,共审减虚假引资额1870万元,节约财政奖励资金188万元。

2006年,对243个提报受奖的单位和个人

人进行审计。通过共审减虚假税收、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等指标 2.56 亿元，有 93 个申报获奖单位被审计认定为不符合条件，节约财政奖励资金 320 万元。

2007 年，对 261 个提报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共查出不实招商引资等 2.6 亿元，有 86 个单位被审计认定为不符合条件不符合获奖条件，占申报单位的 33%，为政府节约资金 280 万元。

2008 年，对 261 个提报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审减虚假税收、招商引资等 1.68 亿元，有 86 个单位被审计认定为不符合获奖条件。

2009 年，对 251 个提报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共审减虚假税收、招商引资等 2.08 亿元，有 105 个单位被审计认定为不符合获奖条件，节约财政奖励资金 210 多万元。

2010 年，审计局会同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共 70 多人，组成 8 个审计组，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精神，依据审计结果对 2009 年度做出突出贡献的 117 个单位及个人分别授予“功勋企业”“出口创汇功勋企业”“招商引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并予以重奖。有 65 个单位经审计政绩不实被取消获奖资格，占申报获奖单位的 38.8%，节约大量的财政奖励资金。

2011 年，县审计局会同财政部门共 35 人，组成 9 个审计组，集中 198 个单位进行政策兑现审计，有 65 个单位因政绩不实被取消获奖资格，节约财政奖励资金 160 余万元。

2012 年，审计局会同财政部门共 35 人，组成 9 个审计组，以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精神，集中时间审计完成 133 个应报项目，县政府依据审计结果取消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获奖资格，为政府节约奖励资金 156 万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1989 年，山东省审计厅下发《关于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加强审计监督的通知》，至 1996 年，18 个行政事业单位及 26 个乡镇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成为全县经济监督体系中一支重要监督力量。1989 年，全年共审计 72 个单位，查处纠正违纪金额 281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139 万元，经审计查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1 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2 人。

1990 年 6 月，经县编委批准设立内审指导股，配备专职人员，加强对内审工作的指导。

1991—1992 年，内审部门共实施各项审计 529 项，纠正各类违纪违规资金 280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300 条，帮助健全完善内控制度 600 多项，促进增收节支 350 万元。

1993—1994 年，共开展各项审计 231 项，纠正各类违纪金额 94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160 万元。

1996 年，共开展审计项目 368 项，查出各类违纪金额 1042 万元，其中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1 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46 条，促进增收节支 96 万元。

1997 年，共完成审计项目 279 项，查出损失浪费金额 892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633 万元，纠正违纪金额 1087 万元，查出 18 万元特大贪污案件一起。

1999—2006 年，实施审计项目 672 个，查出损失浪费金额 2681 万元，纠正违规违纪资金 18891 万元，提出合理化建议 2116 条。

2007 年 4 月，成立平邑县内部审计协会，协会作为内审人员之家，全面履行“管理、服务、宣传、交流”的职能，有力地推动全

县内部审计事业的发展。

2007—2013年，全县内审机构共完成审计项目643个，纠正不规范资金4520万元，挽回经济损失1080万元，促进增收节支1232万元。

第三节 社会审计

1988年8月，平邑沂蒙会计师事务所成立，前身为平邑县审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平邑县审计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是一个集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造价、会计管理咨询等各项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事务所。1999年12月完成脱钩改制，经山东省财政厅、平邑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为平邑沂蒙会计师事务所，归属审计局管理，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是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单位，临沂市注册会计师联合会会长单位。

1989年，审计事务所共办理委托财务收支和经济责任查证业务14项；复查注册资金验证479项，总金额26443万元；基建预决算查证6项；培训会计人员26人；接受委托办理贪污、倒卖案1件；提供咨询建议被单位采纳74条，使委托单位增收节支22万余元。

1990年，共接受委托办理查证业务266项，查证总金额26322万元，提供咨询服务10项，提出建议被采纳10条，促进增收节支15万元。

1991—1992年，办理审计查证37项，

审验资金18545万元；办理验资年鉴226项，审验资金11869万元，其中为党政事业兴办实体验资60多项。

1993—1994年，共完成各项查证业务76项，促进提高经济效益116万元，实现收入40万元。

1995年，共办理各种查证业务181项，查证资金总额1.2亿元，实现业务收入15.1万元，促进增收节支258.4万元。

1999—2013年，事务所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开展报表审计业务460项，审计金额240余亿元，审计查出违规、虚报资金2000余万元。开展验资业务1120项，验证新设企业注册资金6.7亿元，变更注册资金3.5亿元。接受公检法系统委托进行经济案件审计业务32项，其中检察系统委托案件审计2项，涉及资金4.2亿元，查出违规违纪资金3500万元，涉嫌违法犯罪案件7人。受各级政府委托对农村上访案件进行财务审计54项。开展企业改制和破产清算项目54项，厘清了企业债权债务。开展基建工程造价审计420项，工程报审总额83亿元，审减5600余万元。开展企业高新技术、专项工程等专项审计310项，涉及资金16亿元。连续6年受财政局委托对全县会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总数超过1万人次。受县债务清理领导小组指派，在全县进行了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清理和农村基层债务清理两次大行动。积极开展企事业单位、民办社团年检审计。

第八章 国土资源管理

1988年初，平邑县矿产资源管理局成立。1993年12月，平邑县土地管理局与县矿产

资源管理局合并为县土地矿产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

1993年12月,地方、白彦、铜石等乡镇土地管理所与乡建办公室(县建委下属)、环保办公室合并为土环建办公室,为副乡级行政单位。1994年8月,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下设有铜石、柏林、临涧、山阴、仲村5个矿管所。县编委批准县土地矿产管理局设地价评估事务所,为股级事业单位。1995年10月,县土地矿产管理局增设城区直属土地管理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县城区范围内的地政管理工作。1997年3月16日土地监察执法大队成立,为股级单位。2005年5月,改称国土执法监察大队,12月升格为副科级单位。

1997年6月,撤销县土地矿产管理局和矿产管理办公室,成立土地管理局和地质矿产局各自办公。2002年7月,土地管理局和地质矿产局同时撤销,合并成立国土资源局。

2003年6月,土地收储中心成立,为副科级事业单位。2004年10月19日,经平邑县编委批准,设立平邑县测绘管理办公室,行使行政管理职能。2004年,原地矿局下设9个矿管所撤销。2005年3月,土地整理中心成立。2006年12月,升格为副科级单位。

2006年3月,完成国土资源所体制改革工作,全县共设16个基层所(2008年增设开发区国土资源所),核定编制总额113名,其中15名国家公务员和98名事业编制人员。12月,平邑县收储中心升格为正科级单位。

2010年10月23日,成立平邑县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第一节 土地资源管理

土地规划

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初始于1991

年,1993年完成(包括乡镇规划)。依据境内所有土地在土地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等方面的实际状况,从全县土地利用和开发的长远利益出发,统筹制定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8年,经科学论证,从实际出发,又作全面、系统地调整,制定《1996—201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0年,针对全县基本农田的调整划定工作,再次修编土地利用规划。2001年,完成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工作。

地籍管理

1990年,进行全县首批发证,后又建立地籍档案。1999年,先后进行国有土地和农村宅基地的年检换证工作。2001年,以后建立地籍信息系统。

土地现状调查 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全县开展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完成与周边6个县市土地接边勘界。通过调查建立全县范围E级GPS控制网,绘制397幅正射影像图,调绘图斑61591个,现状地物51372条,绘订界线协议书24546份,查清全县各村级单位的土地界线以及每一块地的分布、权属、地点和面积,建立土地和信息系统。

村庄地籍调查 1990年10月开始,1993年4月完成。查清全县1056个行政村25.6万宗地的权属性质,确定每1宗地的界址位置和权属面积,调查面积为6308.8万平方米,对审查合格的19.5万宗地经县政府批准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确权面积为4095万平方米。建立村庄地籍档案,按宗地填写土地登记申请书、地籍调查表、土地登记审批表、土地登记卡、土地归户卡。首次取得全县各村庄平面地籍图,测绘1:500比例尺的村庄地籍

铅笔原图、着墨二底图、宗地草图、宗地相互关系位置图。取得村庄地籍平面控制测量资料,包括原始记录表、一、二级控制点位置、成果计算表。绘制地籍图分幅结合表。全面汇总村、乡、县宗地面积统计表和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

城区地籍调查 1995年6月开始,1996年6月结束。调查范围是以县城区中心起,北至县石膏矿加工厂、同台庄、供销食品厂;东至浚河林场、棉织厂;南至针织厂、南环路南侧;西至商城(经贸大世界)、西环一路西侧内所有用地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调查区面积为13.12平方千米。查清县城区每宗地的数量、权属、界址、分类和利用现状,编写《平邑县城区地籍调查技术设计书》《平邑县城区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平邑县城区地籍调查技术报告》等文字资料。建立县城区地籍测量控制网,采用GPS定位系统,建立4等地籍测量首级控制网,施测四等控制点11个,覆盖面积约20平方千米。完成调查区内6669宗地的权属调查任务,查清了每宗地的权属、界址、位置和用途等,其中使用国有土地445宗,集体土地348宗,个人用地5876宗。绘制街坊岛图38幅,宗地草图6669份,共形成地籍调查表、权属来源证明等调查表格7.4万张,实地设置界址点标志21996个,并按街坊对各类用地进行汇总。实测1:500地籍图225幅,形成数字地籍图225幅,实测面积13.12平方千米,绘制宗地图6669幅。缩绘1:5000地籍原图1套。形成完整的地籍测量观测记录、计算成果、控制点网图、地籍图结合表等资料1套。

耕地保护

平邑县按照《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根据全县耕地利用现状,参照省、市对基本农田保护要求,结合各乡镇耕地分布情况以及农业生产自然条件和发展水平,规划年期粮油、菜需求等综合因素,确定全县基本农田布局。

1989年,全县26个乡镇(19个乡、7个镇)。2001年,全县16个乡镇(2个乡、14个镇)。2011年,全县14个镇街(1个街道、13个镇)。并对岐山镇、白马乡、东阳乡、魏刘庄、天宝山镇、张里乡、唐村岭乡、黄坡乡、山阴乡、庞庄乡、魏庄乡、资邱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重新调整。

1997年,《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修正)》颁布实施,平邑县层层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做到保护位置、面积、标志、档案、责任、资金“六落实”。2010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60288.88公顷,占全县耕地总量的88%,一般农田面积为8213.72公顷。根据现有人口、土地状况,积极开展土地需求预测工作。至2013年,先后完成制定《平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平邑县城区土地定级评估》《平邑县城区地籍调查、土地定级评估》《1996—201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专题研究,为土地管理与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大力开发整理土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2003—2012年,平邑县共实施国家、省、市级土地整理项目34个和县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123个,开发整理土地13433公顷,净增耕地3354公顷,其中市级以上土地整理项目开发整理土地9194公顷,净增耕地1488公顷,连续多年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2003—2012 平邑县市级以上土地整理项目情况表

表 14-5

年度	项目名称	级别	建设规模 (公顷)	总投资 (万元)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2003	地方镇下坡北岭土地整理工程	省级	123.52	231	34.69
	郑城镇高家峪土地整理项目	市级	14.1	31.73	9.73
	柏林镇黄崖村土地整理工程		235.55	533.4	78.97
	资邱乡西石井村西岭土地整理工程		237.28	358.5	51.16
	卞桥镇王家洼村土地开发工程		43.99	64.31	25.06
	魏庄乡大山披土地整理工程		182.21	370.82	69.56
	丰阳镇长岭村南岭土地整理工程		141.63	223	41.53
2004	保太镇堤后村旧址土地整理项目	市级	14.88	26.77	14.72
	卞桥镇刘家寨土地开发项目		25.4	30.59	21.24
	白彦镇大朱庄土地开发项目		123.18	228.21	73.6
	魏庄乡石家庄土地整理项目		196.63	319.68	75.7
	临涧镇后桃土地整理项目		191.99	326.68	55.68
	柏林镇杨谢村土地复垦项目		33.84	40.63	12.32
	白彦镇下王庄村西北岭土地整理项目		29.37	20.64	6.94
	丰阳镇小城西土地整理项目		196.29	259.53	84.65
	白彦镇燕岭丘陵区域土地整理项目	省级	585.41	1317	134.17
	临涧镇西部丘陵土地整理项目	国家级	861.46	2045	157.92
2005	资邱乡官庄土地整理项目	市级	195.81	273.47	21.94
	柏林镇摩天岭土地整理项目		195.48	256.47	25.12
	保太镇德埠庄丘陵土地整理项目	省级	595.73	1340	61.48
2006	卞桥镇富源村土地整理项目	市级	133.13	163.02	15.43
	武台镇牛氏庵土地整理项目		74.14	104.17	28.48
	丰阳、白彦等两个乡镇土地整理项目		133.11	152.68	16.08
	魏庄乡南峪流域土地整理项目		132.39	148.57	16.45
	温水浚河流域土地整理项目		131.85	149.39	21.05
	铜石镇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理项目	国家级	875.56	1662	40.7
2008	丰阳镇花果峪土地整理项目	市级	377.26	640.09	46.34
2009	临涧镇大河崖土地整理项目		337.67	529.56	43.18
	卞桥镇大小广良土地整理项目		217.04	369.33	27.17

续表 14-5

年度	项目名称	级别	建设规模 (公顷)	总投资 (万元)	新增耕地面积 (公顷)
2010	魏庄、丰阳两乡镇土地整理项目		572.66	1195.09	86.21
	丰阳镇基本烟田土地整理项目		127.45	275.32	6.46
2011	铜石镇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理项目	省级	1333	3423.27	47.4
2012	地方、流峪、温水等三镇土地整治项目	市级	397.31	923.31	31.82
	卞桥镇基本烟田土地整理项目		127.69	325.70	4.98
合计			9194.01	18358.93	1487.93

第二节 土地使用

集体土地使用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1988 年 12 月开始, 1994 年停止。1989 年 3 月底, 全县 26 个乡镇 90% 的村庄实行宅基地有偿使用。

1991 年, 全县所有乡镇村全部实行宅基地有偿使用。其间乡镇基层政权借收费搭车向农民收取各种不合理的费用, 乱收费乱摊派引起农民的强烈不满。

1993 年 7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 把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作为一种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取消。平邑县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被停止。

国有土地储备

2003 年, 储备国有土地 6 宗 28139 平方米; 2009 年, 储备国有土地 338169 平方米; 2010 年, 储备国有土地 14 宗 148124 平方米; 2011 年, 储备国有土地 33 宗 700350 平方米; 2013 年, 储备国有土地 1334000 平方米。

2003—2013 平邑县国有土地收储及出让情况表

表 14-6

单位: 平方米、万元

年度	宗地数	出让面积	交易价格	出让方式
2003	6	28139	658.76	挂牌 6 宗
2004	7	17579	698.33	挂牌 7 宗
2005	5	107785	2549.30	挂牌 5 宗
2006	4	19130	3637.00	挂牌 4 宗
2007	84	579976	13438.00	招拍挂 27 宗, 协议 57 宗
2008	35	479633	13809.00	招拍挂 18 宗, 协议 17 宗
2009	61	1726331	29617.00	招拍挂 57 宗, 协议 4 宗
2010	29	471295	23934.00	挂牌 29 宗

续表 14-6

年度	宗地数	出让面积	交易价格	出让方式
2011	71	1158739	51712.00	招拍挂 70 宗, 协议 1 宗
2012	47	864374	50021.00	挂牌 47 宗
2013	113	2385369	178735.00	挂牌 83 宗, 协议 30 宗
合计	462	7838350	368809.39	

国有土地使用

土地市场的开发与规范。1990年5月19日,土地市场开发的序幕也逐渐拉开。1992年11月4—30日,为保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国有土地的用地行为,在全县范围内对土地市场进行集中整顿。县政府要求对全县土地一级市场进行高度垄断,充分运用经济规律来调控配置土地资源。

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和租赁。平邑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运作分四个过程,双方达成协议,以划分地类地价评估,确定宗地底价,批准使用。1995年7月31日,县人民政府把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外的土地分为四个等级,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价格的确定,清产核资及土地资产的测算、登记、土地出让金征收标准以及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费的测算等有了依据。

招标采购和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平邑县从1992年制定的第7号令《平邑县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出让暂行条例》到2002年实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出台的7个县令、3个规范性文件,致使县内的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由最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无偿、无期限、无流动使用,发展为有偿、有期限、有流动的使用,再次发展为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2001年11月29日,县政府对流峪供销社部分国有土地1915.5平

方米实行拍卖。2002年3月,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土地市场清理整顿。2007年,审批土地88宗58.53公顷,价款收入1.36亿元。2008年,审批土地39宗52.2公顷,价款收入1.4亿元。2009年,审批土地65宗181.4公顷,价款收入2.7亿元。2010年,审批土地32宗50.1公顷,价款收入2.4亿元。2011年,审批土地75宗121.1公顷,价款收入5.2亿元。2012年,审批土地67宗146.6公顷,价款收入5.2亿元。2013年,审批土地198宗380.4公顷,价款收入17.9亿元。

第三节 矿产资源管理

1993年12月,县土地管理局与县矿产资源管理局合并为县土地矿产管理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1997年6月,撤销县土地矿产管理局和矿产管理办公室,成立土地管理局和地质矿产局各自办公。2002年7月随着国家机构改革的调整,土地管理局和地质矿产局同时撤销,合并成立平邑县国土资源局。

1989年,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实施《平邑县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办法》,印发《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实施意见》《关于矿产品使用统一发票的通知》。1997年,平邑县被省政府列为全省换发采矿许可证工作十个试点县之一,全县共有需换发采矿许可证的各类矿山企业249处。新发证129处,延续变

更登记 44 处。1998 年，邀请潍坊地质调查研究院对矿山企业占有储量情况进行检测，计有 3 处金矿、7 处煤矿、17 处石膏矿、56 处花岗石矿、125 处砖瓦黏土矿等零星矿点，已具备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资料。

2001 年，平邑县对采矿权停止无偿授予，认真探索研究采矿权有偿出让的办法和操作规程。2002 年，平邑县制定《采矿权有偿出让管理实施方案》，不再无偿授予采矿权，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领导机构，召开全县采矿权招标拍卖大会。2006 年，对全县矿产资源开采情况进行清理排查，开展小矿整合工作，全县 69 处饰面花岗石矿山整合为 29 处。2007 年，对矿山实际生产能力进行核实。2008 年，开展相邻矿山签订依法办矿协议建立互相监督制度工作，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工作。2009 年，对全县矿业权进行实地核查，开展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

2010 年，在全县范围建立采矿权标识制度，开展探矿权出让方案审批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清理工作。2011 年，开展矿产开发远程监控工作。2013 年，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暨网上报备工作，开展矿山实测和储量年报编制工作。

第四节 执法监督

1988—1989 年，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380 余起，查处案件 200 起，处理干部 8 人。

2005 年，开展巡查 169 次，发现国土违法行为 72 起，现场制止 22 起，立案查处 50 起，结案 45 起，当年结案率 90%，共收取罚没款、复垦保证金等 300 余万元。

2006 年，开展巡查 200 余次，及时制止

了违法事件。全年立案 89 件，查处 81 件，移交公安机关 10 起，刑事拘留 6 人。

2007 年，巡查 302 起，当场制止 27 起，立案 142 起，结案 133 起。

2008 年，查处违法案件 246 宗，查处违法面积 176755 平方米。扎实开展春季和秋季动态巡查检查活动，共发现违法用地 71 宗，涉及土地面积 69368 平方米，全部立案查处。

2009 年，立案 392 宗，结案 277 宗，结案率达 71%，拆除违法建筑 25 宗，拆除建筑面积 28414.2 平方米。

2010 年，动态巡查 196 次，立案宗数为 268 宗，收缴罚款金额为 358 万余元，拆除违法建设 30 宗 71369 平方米。

2011 年，对土地卫片涉及的 35 宗违法用地，本着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全部按照《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进行整改，共拆除违法建筑物面积 2934.8 平方米，没收土地面积 85376 平方米，立案率、查处率达到 100%，结案率达到 98% 以上。推进违法违规用地整改查处工作，对卫片调取的违法用地，全部对事对人处理到位，共拆除 4 宗 6403.2 平方米，收取罚款 275 万元，对 7 人责任人落实党纪处分。2012 年，制定实施《平邑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管理报告制度》，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180 余起，形成违法事实的案件全部立案。

2013 年，共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213 宗，收缴罚没款 383.4 万元。是年，卫片提取新增建设用地 134 宗，占用土地面积 5.20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2.39 平方千米，基本农田 0.21 公顷。其中违法用地 62 宗，占用土地面积 23.02 公顷，耕地面积 14.26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 0.21 公顷，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5.96%，顺利通过升级卫片执法检查验收。

第九章 食药监管

2002年6月,平邑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2003年10月,上划为省以下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2004年11月,组建为平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增加对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对重大事故的查处职能。2009年9月,完成机构人员、编制下划工作,由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划转为县政府组成部门。2011年4月,承担的对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对重大事故的查处职能划归县卫生局,县卫生局承担的餐饮环节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职能划入县食药监局。

第一节 食品监管

2005年,全面履行食品综合监督、组织协调职能,联合质监、工商、卫生、农业等部门,深入开展地方食品罐头、粉皮、金银花、学校周边食堂等食品专项整治。

2006年,调整并充实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印发《平邑县食品放心工程三年规划》《平邑县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平邑县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牵头组织开展重大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果蔬罐头、乳制品、建筑工地食堂专项、劣质奶粉以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集中整治等活动。

2007年,强化食品安全协调制度建设,在全市率先制定《食品安全联合执法实施办法》,督促16个乡镇和738个行政村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并就果蔬罐头安全问题与相关乡

镇、部门签订果蔬罐头安全监管责任书。制定《平邑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平邑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2008年,全力组织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果断处置三聚氰胺婴幼儿奶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开展奥运会期间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009年,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活动圆满成功。在全县开展食品安全示范乡镇、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全县建立2个示范乡镇、16个示范村、24家示范企业、96个示范点。

2010年,对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消费、畜禽屠宰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进行集中整顿。开展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问题乳粉专项清查工作。

2011年,扎实开展对全县餐饮服务单位的调查摸底工作。申请“餐饮服务许可证”198家,发证168家(其中临时104家)。深入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开展“地沟油”专项整治行动。

2012年,受理餐饮服务许可253家,发证236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02份,不予许可2家,申请备案学生小饭桌11家。对申请开办大、中型饭店,特别是列入县重点项目建设的餐饮大店、名店,变事后被动审查为事前服务。对曾子学校、赛博高中、一中、亚欧学校等10余家学校食堂进行规范提升。餐饮环节共完成食用油、畜禽肉类、餐饮具等5个品种、15个批次、48个检品的抽验送检工作。

2013年,办理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3219

个,食品管理人员合格证 770 个,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449 家,发放餐饮服务备案证 12 家。开展学校食堂安全专项整治、校外托管机构和小饭桌专项整治、一次性餐饮具专项整治、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烧烤摊专项整治、打击保健食品“四非”专项行动,元旦、春节、五一等重大节日,以及“两会”、高中会考、高中考等重大活动期间餐饮安全保障工作等。食品监督抽验共计 53 批,抽检品种主要包括生食水产品、熟肉制品等 16 个品种,共有 2 个品种批次的食品不合格。

第二节 医药监管

2002 年,摸清涉药单位监管底数,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003 年,开展“防非典用药检查”“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专项检查”等 10 多项专项整治。接到群众举报 30 多次,对举报案件进行了从严从快的处理。

2004 年,全县共发展药品零售企业 206 家,其中行政村单体零售药店 127 家。鼓励支持药品连锁企业向农村配送。开办仁和堂农村连锁店 41 家,支持开办君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加强药品监督网络,借用县计划生育管理网络,全县 16 个乡镇计生委主任担任各乡镇药品监督协管员、各村专职计生主任为药品监管信息员。

2005 年,全县有医药连锁企业 2 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2 家、药品批发企业 2 家、药品零售企业 263 家、药品使用单位 577 家,全县 164 家药店通过 GSP 认证。大力扶持兴办中药材深加工企业,岐黄、阿蔓达等中药饮片加工企业相继投产,环球、双冠、天冉中药饮

片有限公司正在筹建,阿蔓达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成为项目入园第一家,并且顺利通过国家 GMP 认证。

2006 年,开展“平安医药”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农村药品质量、中药饮片、药械广告、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疫苗流通秩序和特殊药品的监管等专项整治。永胜药业有限公司顺利通过 GSP 认证,成为全省第一家通过认证的中药材批发企业。整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275 份,在全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居第一位。

2007 年,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14 家,完成仁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连锁门店 51 家,单体药店 14 家变更工作,完成 1 家药品批发企业、10 家药品零售企业认证工作。上报药品检品 246 批,其中中(西)成药 170 批,中药饮片 76 批,收到不合格药品检验报告 117 批,不合格率为 54%。乡镇医院、县医院、中医院、医药公司等 19 个单位实现药品不良反应网上直报,县、乡、村三位一体的监测网络规范运行,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1485 例,上报数量位居全市第一。

2008 年,被省局表彰为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兴奋剂专项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开办单体药店 10 家,完成 56 家药店变更工作。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批发企业 1 家,药品零售企业 5 家。组织药品从业人员健康查体和健康登记卡审验工作,共查体 1092 人。顺利完成 19 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 5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200 余名业务人员登记备案的材料审查和转报工作。共上报抽验药品 182 批,抽验不合格率达 50% 以上。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 998 例,新的、严重的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 124 例,占总数的 12.42%。

2009 年,开办单体药店 27 家,完成 43

家药店变更工作,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2家。单体药店GSP认证26家,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18家,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1家。上报抽验药品65批,抽验不合格率达到70%以上。上报药品不良反应521例,其中新的严重病例报告数29例。同时,深入推进兴奋剂专项治理。

2010年,开办单体药店14家,完成23家药店变更工作,单体药店GSP认证22家,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16家。

2011年,扎实推进药品放心工程。今年新开办单体药店10家,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企业2家,中药饮片生产企业1家;完成29家药店变更材料审查和5家药店变更地址现场检查工作。共抽验药品222批,经快检后上报市所72批,接到不合格药品报告10批,不合格率为13.9%。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上报总数576例,新严病例报告数133例,新严病例报告比例为23%。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共报告314例。开展疫苗专项监督检查、抗菌药物专项整治、含麻黄碱复方制剂专项整治、高风险医疗器械专项检查、盐酸克伦特罗专项检查、终止妊娠药品安全整治等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012年,开办单体药店2家,变更经营事项19家,换发许可证6家,GSP认证6家,跟踪检查24家,注销26家。抽验药品530批,经快检筛查上报市所80批,不合格18批,不合格率为18%,所有抽检合格药品退回监管单位。收集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2459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817份,上报数量位居全市第一,并成功处置乡镇医疗机构盐酸克林霉素不良反应事件。

2013年,办理药品从业人员健康证501个,发放“药品经营许可证”59家,受理药店材

料78份。开展非药品冒充药品专项整治、终止妊娠药物管理、B型超声诊断仪专项整治行动、定制式义齿生产及使用监督检查专项活动、金银花掺杂使假专项检查、使用环节高风险医疗器械专项稽查工作、中药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药品广告专项检查、药品“两打两建”专项行动等。食品药品检验所被省局确定为县级快检机构重点建设单位,11月17日,食品药品检验所顺利通过省实验室资质认证现场评审。药品监督抽验快检共计530批,经快检后送检药品88批,其中中药材、中药饮片送检15批次,共有7批不合格药品,已立案调查。收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总数807份,其中新严报告183份,新严比为23%;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共收集报告298份。

第三节 执法检查

2002年,出动执法人员755人次,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520家。

2003年,出动执法人员2755人次,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1460家,共查处案件117起,罚没款总计115955.10元,其中立案47起,其中取缔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17户,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5起,药店经营假药案2起,使用、经营劣药案40起,其他11起。

2004年,检查生产、经营、使用单位662家,共查处违法案件176起,取缔无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业户19家,查处邮寄假药案件1起,移送司法机关强制执行2起,没收违法所得5.5万元,罚款7.5万元。2004年6月,县药监局被省局列为全省10个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之一。

2005年,查处各类药械违法案件486余起,

其中立案 67 起，罚没款 20 余万元。

2006 年，出动监督执法人员 1098 人次，检查涉药单位 560 家，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506 起，其中立案 55 起，罚没款 25 万余元。

2007 年，食品方面，共出动执法人员 896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097 家（户），取缔无照经营户 20 家，处理举报投诉 16 起，查获未检疫猪肉 704 千克、“注水肉” 473 千克，查处病死禽 3600 千克，立案查处食品案件 33 起，涉案货值 20 余万元。药品方面，共出动执法人员 1068 人次，检查涉药单位 648 家，查处各类案件 448 起，其中立案 38 起，罚没款 31 万余元。

2008 年，食品方面，共监督检查食品企业 5578 户次，排查和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260 余起，取缔违法食品企业 38 家，其中经营企业 15 家、餐饮企业 21 家、取缔非法屠宰点 2 家，查处违法行为 180 起，涉及总货值金额 42.38 万元。药品方面，共出动执法人员 796 人次，共检查涉药单位 748 家，查处各类案件 400 起，罚没款 39 万余元。

2009 年，推行人性化执法，按照先教育、后警示、再处罚的监管思路，共出动执法人员 886 人次，全县共依法查处食品违法行为 240 起，涉案货值 110 余万元。检查涉药单位 768 家，

查处各类案件 410 起，罚没款 40 余万元。

2010 年，出动执法人员 1394 人次，共检查涉药单位 811 家，对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给予口头警示、书面整改通知 200 余次，处罚各类违法案件 200 余起，罚没款 38 万余元。

2011 年，共检查涉药单位 609 家。给予口头警示、书面整改通知 70 余次，处罚各类违法案件 457 起，罚没款 38.84 万元。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1878 家次，查办食品举报案件 8 起。

2012 年，围绕餐饮监管，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543 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 起，责令整改 486 家，罚没款 40 余万元。开展药品流通领域、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利用互联网非法收售药品、定制式义齿、高风险医疗器械、兴奋剂专项治理、基本药物配送企业、药品广告、抗菌药物等 10 余项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2000 余人次，查处各类药品违法案件 474 起，监测移交违法广告 4 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起，移交公安机关 1 起，罚没款 40 余万元。

2013 年，推行综合执法、标准化执法和错时执法等执法形式。出动执法人员 832 人次，检查被监管单位 1584 家次，共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96 件，罚没款 42 万元，下达责令整改意见书 83 份。

第十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2002 年 7 月，平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机构，平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与其一个机构、两

块牌子。2004 年 10 月，经县编办批复成立平邑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为副科级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8 名；2005 年增设 1 个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副科级，参公事业单位）；2006 年 10 月，县编办为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增加 8 名编制，执法大队编制

总数达到 16 名；2007 年，县编办行文在各乡镇和县直设有安监科室的单位设立执法监察中队，并为每个乡镇安监站增加 1 名事业工作人员。截至 2007 年底，全县 16 个乡镇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中队已全部成立，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人员 94 人。同年，县政府投资 30 多万元，为所有执法人员配置安全防护服；2008 年 12 月，执法大队改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13 年增设 1 个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科级），有职工 37 人，其中，正科级干部 2 人，副科级干部 6 人，一般干部 29 人。

2010 年，县政府投资 100 多万元，为安监局改善办公场所，搬到财源路 2 号，占地面积 4000 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余平方米，办公用车 7 辆，其中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执法车 3 辆，各种办案、办公设备满足需要。全县 15 个镇街安监站和执法监察中队，配备执法专用车辆和计算机等办公设施；12 月，在省局扶持部分资金的前提下，完成信息平台硬件集成系统建设。全县 15 家地下矿山企业、2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2 家烟花爆竹企业与平台进行对接，实现远程视频监控。

2013 年，全县有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人员 148 人。在县政府 27 个重点监管部门设立安监科，其他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均配备兼职安监人员，各行政村成立安全生产理事会。投资 700 多万元，新建消防站。在全县所有高危企业和 130 多家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安全科，在其他企业相继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全县专、兼职安监人员 3700 多人，形成“纵到底，横到边，时时有人管、事事有人问”的安全监管局面。

第二节 执法检查

2003 年，先后 5 次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04 年，共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4 次，其中季度检查 4 次，综合性检查 8 次，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 12 次，共查出事故隐患 2300 多条，下发 216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配合省、市安全生产检查组对 14 家地下石膏矿山和 9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共查出隐患 79 条，下达事故隐患检查表 14 份。

2005 年，抽调 12 名执法监察人员组成三个《安全生产法》执行情况检查组，对全县的 326 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的执法大检查，下达整改指令 1956 条。

2006 年，突出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加大违法违规案件的经济处罚力度，先后对全县矿山、加油站、农药、油漆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及 112 家工商贸企业进行全面执法检查，对 43 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累计罚款 20 多万元，有效遏制了生产事故的源头。

2007 年，全年共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 325 家次，查出安全隐患 1058 条，下达整改指令书 125 份；检查石膏矿、重晶石矿、角闪岩矿、露天矿等非煤矿山企业 245 家次，查处安全隐患 1028 条，下达整改指令书 245 份；检查县重点监控的工商贸企业 229 家次，查出事故隐患 530 余条，下达整改指令书 159 份。安监会同公安等部门组成烟花爆竹联合检查组，对全县范围内临时经营许可网点 800 余家，常年销售网点 28 家，专用储存仓库 2 处等烟花爆竹储存、批发、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集中检查，共查

获各种非法鞭炮 189 万余响，各类神鞭 1628 根，各类礼花炮 1782 个，导火索 30 米，治安拘留 16 人。

2009 年，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1200 余家次，其中：对全县 32 家砖厂、145 家露天开采矿山企业、9 家地下开采非煤矿山企业、96 家加油站及 21 家工商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强制停止违法生产 32 次，查处安全隐患 1196 条，对现场不能完成整改的企业下达整改指令书 293 份。

2012 年，县安监局将标准化建设与执法队伍日常管理有机结合，从组织建设、管理机制、行政执法、执法保障等方面对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进行规范，制定完善监察大队工作制度、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执法监察工作机制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了执法装备建设，促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并通过市安监部门的验收。

第三节 宣传教育

2003 年，深入学习宣传“一法一规章”，提高全民的安全生产意识。以开展“安全生产月”、“创三无”活动和“平邑县维护稳定工作集中宣传活动”为契机，集中开展大规模宣传咨询活动，集中设立安全生产咨询站 16 处，出动宣传车 60 余辆，发放宣传材料 3 万多份。

2004 年，一是认真组织开展主题为“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共设立宣传站点 20 多处，悬挂过路横幅 500 条，发放宣传材料 10 万余份，设立展板 40 多块，出动宣传车 50 多台。二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组织开展 26 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班，有 5000 人

次参加省、市、县组织的培训和从业教育。其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 2000 余人，企业从业人员 3000 多人。

2005 年，在《安全生产法》颁布实施纪念日、“安全生产月”、法制宣传周和五一、十一及各级两会期间，通过出动宣传车、悬挂宣传标语、印发宣传材料等形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对象，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举办安监管理人员培训班 4 期 380 多人次，举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岗位从业人员培训班 30 多期，6400 余人参加学习培训。

2006 年，在莲花山广场举行“安全生产月”暨《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法制宣传日启动仪式，1000 余人参加启动仪式。共设立宣传站 52 处，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材料 20 余万份，出动宣传车 39 台，悬挂横幅、宣传标语 500 余条（幅）；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0 期，培训人员 1550 多名。

2007 年，共举办电工作业人员、电气焊特种作业人员、加油站安全员等各类培训班 11 期，培训人员 1090 名。

2008 年，开通平邑县安监局网站并有效运行，组织参加安全生产“行风热线”栏目 6 期，编发安全生产快讯 21 期，百日督查快报 11 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简报 12 期，警示专讯 5 期，被中国安全生产报、安全周刊、中国安全生产网、《临沂日报》、省市安监局简报等媒体采用安全生产稿件 160 余篇。

2011 年，在莲花山广场举行安全生产月暨咨询日启动仪式。县安委会主要成员单位、部分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9 支方队，以及社会各界人士 4000 余人参加启动仪式。17 个单位出动宣传车，到各镇、街道、管委会进行宣传。共设展板 240 块，咨

询台 56 个，发放宣传材料 4 万余份。同年，积极参加全国安全社区创建活动，平邑街道、仲村镇成功创建国家安全社区。

201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通过拍摄电视专题片《安全生产看平邑》，手机短信、户外电子显示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提升人们的安全生产意识。

同年，流峪镇通过省级安全社区验收；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活动，培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被评为国家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

第四节 专项整治

2003 年，开展矿山、交通、消防、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锅炉压力容器、用电、林区防火、建筑、旅游、学校、食品卫生等十二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狠抓事故隐患的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的监控，进行拉网式检查。

2004 年，突出重点，深入开展以矿山、危险化学品为主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同时依法监督指导道路和水上交通、消防、民用爆炸物品及烟花爆竹、锅炉压力容器、林区防火、用电、学校、旅游及游乐场所、建筑施工、食品卫生等十个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005 年，狠抓 12 个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 270 余家矿山企业，查出事故隐患 556 处，下达整改指令 71 份，对 24 家矿山企业下达停产、停业整顿通知，取缔非法开采矿山 40 多家；共查出危化品企业各类事故隐患 252 处，当场整改 130 处，下达整改指令书 45 份，对 15 家加油站（车）下

达停产、停业整顿通知，依法取缔非法经营、储存点 11 处，关停 1 家液化气站；摸清全县原有烟花报至临时经营许可网点 961 家，长年销售网点 24 家，专用储存仓库 2 处，配合公安机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点 13 家，收缴鞭炮 30000 余响。

2006 年，由公安、工商、经贸、质监、林业、环保、建设、国土等 8 个重要政府部门牵头，17 个安委会成员单位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的 8 个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组和 1 个督导组深入基层和一线先后开展四次规模较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400 家，查出隐患 1206 条，现场整改 996 条，下达整改指令书 48 份。

2007 年，公安、安监、交通、质监、建设、教育、林业、经贸、旅游、卫生、药监等部门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公众聚集场所、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学校、建筑施工、锅容管特、供用电、旅游、食品卫生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活动，不断改善重点领域和行业安全生产状况。

2008 年，集中开展以烟花爆竹，砖厂，砂厂，加油站，机械厂，水泥厂，尾矿库，商厦等企业为重点 9 次大型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检查企业 2395 家次。

2011 年，排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工矿企业 2500 余家次，排查一般隐患 10790 项，已全部整改；排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学校、供用电、特种设备及商贸场所等行业一般隐患 11429 项，整改 11162 项，整改率 98%。

2012 年，全县排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工矿企业 894 家次，排查一般隐患 4067 项，已全部整改；排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学校、供用电、民爆器材、水库、特种设备及商贸场

所等行业一般隐患 9781 项, 整改 9741 项。药监部门开展假劣药品专项检查 18 次, 检查全

县涉药单位 100 余家, 覆盖率 100%, 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 5 起。

第十一章 盐务 丝绸

第一节 盐 务

1992 年, 平邑县盐业公司成立, 隶属平邑县供销社联合社。2002 年 1 月 18 日, 平邑县盐务局(公司)成立, 理顺平邑县的盐业市场管理、经营体制。

加碘

平邑县是全国受碘缺乏危害较为严重县之一, 自 1981 年开始销售加碘食盐。1993 年, 食盐销售全部用小塑料袋包装。每年利用“315”保护消费者权益日和“515”碘缺乏病防治日与工商、卫生、电视台等部门联合宣传食盐专营政策及食盐、碘盐的作用, 提高广大群众对假、劣、食盐和非碘盐的识别能力,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进一步规范食盐市场, 全县实现专营。2013 年, 抽查碘盐检测, 全县居民食用碘盐覆盖率 99%, 达到国家规定的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的标准。

销售

1986 年, 每吨 250 元(0.25 元/千克); 1993 年, 销售单膜装食盐价格为每吨 554.4 元; 2001 年, 省盐务局统一印制复合膜包装袋, 价格为每吨 1510 元。2004 年, 省盐务局规范食盐经营, 更换纸塑包装, 由临沂市盐务局统一分装, 价格为每吨 2600 元。2002 年, 推广销售加碘营养盐、钙盐、锌盐、硒盐、低钠盐等 10 余个品种, 销售价为每吨 3200 ~ 3840 元。

1993 年 6—12 月, 销售各类盐产品 4856

吨, 其中食盐 380 吨。2003 年 4 月, 受“非典”影响, 出现食盐抢购风, 持续 10 余天, 销售食盐 380 吨, 超过月销售量。2011 年 3 月, 受日本“核辐射”影响, 出现食盐抢购风, 持续 5 天, 销售食盐 560 吨, 超过月销售量。发现情况后, 立即启动食盐应急预案, 迅速平息抢购风。2013 年, 销售各类盐产品 7768 吨, 其中食盐 3187 吨。各类用盐和食盐未因价格变化引起波动。

专营

1993 年, 县盐政管理办公室成立, 1993—2014 年, 多次与公安、工商、卫生、质检等部门协作,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盐业法规宣传和盐政执法大检查, 加强盐业市场管理。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打击非法经营食盐违法犯罪工作联合办公室, 对全县盐业市场进行有效治理。2013 年, 共查处盐业违法案件 266 起, 没收劣质盐、无碘盐 2.93 吨, 有效打击涉盐违法行为。食盐市场得到了净化、市场基本保持稳定有序, 确保食盐专营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节 丝 绸

平邑县山区农村植桑养蚕缫丝历史久远, 大都是分散经营, 规模较小。主要集中在北部山区和南部山区。

1994 年 6 月, 平邑县丝绸公司成立。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全县桑蚕生产技术指导及蚕茧收购、加工、经营等工作。当年,

发展桑园面积 133.33 公顷, 收获干茧 15 万公斤, 创产值 1200 万元。

2000 年, 设立平邑镇、仲村镇、魏庄乡 3 个蚕茧站, 专业技术人员 35 名, 其中大学学历 15 名。发展桑园面积 346.67 公顷, 收获干茧 60 万公斤, 创产值 5400 万元。2005 年,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 平邑县桑园面积开始大幅减少, 2013 年, 全县公司业务停止发展。

植桑

桑树品种 1991 年, 桑树品种主要为“湖桑 32 号”, 当年发展面积 66.67 公顷。后引进“选 792”, 发展面积 80 公顷。2000 年, 引进“农桑 8 号”“农桑 14 号”系列品种, 发展面积 200 公顷。至 2008 年底, 桑树以“农桑 8 号”“农桑 14 号”为主要品种, 桑园面积达到 346.67 公顷。

培植技术 1993 年, 推广桑园密植技术, 亩栽 1500 ~ 2000 株。2001 年, 推广 3+1 模式, 即每户种植 3 ~ 5 亩优质高产农桑, 建 200 平方米养蚕大棚 1 个, 每户年养蚕收入超万元。

桑病虫害防治 1995 年, 部分老蚕区桑园发生病虫害, 致使桑园毁坏严重。采用地上用甲基“1605”和地下用甲基异硫磷的方法防治桑瘿蚊, 使桑瘿蚊的危害得到了控制。2001 年以后采用桑萎灵防治桑树萎缩病成效显著。

养蚕

蚕品种 1995 年前, 主要饲养青松×皓月、春蕾×镇珠两对品种。2000 年起, 鲁七×9202、9405×9406 两对多丝量春、晚秋兼用高产品种代替青松×皓月、春蕾×镇珠。2008

年开始, 因青松×皓月抗逆力强、缫丝成色好, 主要放养青松×皓月品种。

蚕种催青 丝绸公司设有专用催青室, 室内配有空调, 催青工作由经验丰富的农艺师专门负责, 每季蚕种孵化率达到 98% 以上。

养蚕模式 1995 年前, 蚕农在室内用竹竿或木棒就地取材扎制蚕架, 把蚕匾放在蚕架上养蚕, 抬蚕除沙用蚕网。1996 年丝绸公司大力推广“3+1”养蚕模式, 变室内蚕架养蚕为大棚地面养蚕, 不抬蚕, 不除沙, 熟蚕自动上簇, 省工、省力。至 2008 年底, 大棚养蚕桑园面积占全县桑园面积的 80% 以上。

蚕病 20 世纪 90 年代起, 发生的蚕病主要有病毒病和真菌病, 其次是细菌病、蝇蛆病及中毒症, 但未成灾, 多在夏、秋发生。公司组织技术人员重点做好养蚕前、养蚕中和养蚕后的环境消毒, 公司多年每张蚕种平均产茧量保持在 37.5 公斤以上。

收购加工

1995 年开始, 全面推行“五位一体”收购办法, 内容包括: 预约售茧、售前初验、平台抽样、密码验级、仪测定价。干燥设备使用 73-1 风扇车子灶。实行“五定烘茧法”(定温度、定加煤量、定铺算量、定干燥程度、定烘茧时间), 收烘水平大幅度提高, 干茧质量处于全省前列。同年, 全县收购蚕茧 36 万公斤, 加工干蚕茧 16 万公斤。2000 年, 全县收购蚕茧 136 万公斤, 加工干蚕茧 60 万公斤。2013 年, 平邑县停止蚕茧收购工作, 个别养蚕户将蚕茧调到其他地方出售。